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任何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RAZER INC.

雷蛇*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51頁。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8至11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及第194至19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權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權人；及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權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給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權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如並無交回白色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就粉紅色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徵求全體的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場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差異化安全管理措施，即所有出席者必須已完成全劑量疫苗接種，過去180天內從COVID-19康復，或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或提供茶點；及(iv)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距離和空間。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尤其正接受有關COVID-19的檢疫安排的任何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2年3月30日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與根據收購守則及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註銷一家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美國的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在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的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的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場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差異化安全管理措施，即所有出席者必須已完成全劑量疫苗接種，過去180天內從COVID-19康復，或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或提供茶點；及(iv)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距離和空間。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尤其正接受有關COVID-19的檢疫安排的任何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亦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問與答	1
應採取的行動	8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26
董事會函件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說明備忘錄	108
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2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56
協議安排	176
法院會議通告	190
股東大會通告	194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199

以下為 閣下作為計劃股東或股東可能提出的部分問題及其解答。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 閣下仔細閱覽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為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資料，以及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預期時間表；(b)公司法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陳述；(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d)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及(e)分別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粉紅色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法院會議、股東大會及大法院聆訊是甚麼？

- 法院會議乃為計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而召開。
-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
- 倘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會舉行大法院聆訊，讓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批准呈請的聆訊已排期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何地、何日及何時舉行？

- 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 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4. 本人如有意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應做些甚麼？

- 務請 閣下：
 - (a) （就計劃股東或股東而言）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或
 - (b) （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或

- (c)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在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下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向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已轉而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表決指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
-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已在「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概述。閣下應細閱有關內容。

5. 該建議是什麼？

- 該建議涉及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要約人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股東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 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進一步說明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作實。

6.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是什麼？

-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據此：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列為繳足，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
 - (c) 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例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零。
-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7. 本人為海外股東，應怎樣做？

- 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務請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尤其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8.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 倘閣下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已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該計劃生效，則閣下毋須就註銷有關計劃股份支付經紀佣金或類似開支。
- 倘於計劃記錄日期，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代名人）擁有閣下的股份，則閣下應諮詢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收費。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立場如何？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在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當中包括其推薦建議以及達至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意見函件全文。謹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意見函件。

10. 預期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何時完成？

- 倘該建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完成。

11. 如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該與甚麼人士聯絡？

- 倘閣下對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有關的特定行政或程序事宜（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問與答

-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專用熱線，以解答股東對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特定行政或程序事宜的任何一般問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埃信華邁(IHS Markit) +852 3742 1080(香港) 或+86 21 24229150(中國)

- 為免生疑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埃信華邁(IHS Markit)無法且不會通過以上專用熱線就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利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應採取的行動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由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應採取的行動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進行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該計劃是否於法院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計劃股東）的投票將當作為一票，行使時會按照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有意獨立表決或為此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一節所詳述的代價，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若閣下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閣下應作出安排以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閣下務須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彼等應作出安排以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經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反壟斷法」	指	旨在或有意禁止、限制或規管具有壟斷性質、限制買賣或通過合併或收購減少競爭目的或影響的行動的保加利亞、中國、塞浦路斯、丹麥、德國、波蘭、羅馬尼亞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則、規則、法規、命令、法令、行政及司法內容以及其他法律
「適用法律」	指	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職權部門備案或發出毋須取得該職權部門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通知

釋 義

「Archview Capital」	指	Archview Capital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職權部門、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除其本身以外)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82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 Family (Global)」	指	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BTC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信託安排創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其唯一受託人為JBTC，全資擁有Chen Family (Global)，而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釋 義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乃由JBTC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Global)及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最終均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雷蛇*，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
「條件」	指	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陳先生、Lim先生及CVC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體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重要安排－聯合體協議」一節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釋 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召開並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已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瑞士信貸集團」	指	瑞士信貸及控制、受瑞士信貸控制或與瑞士信貸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聯屬人士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基金、投資機構由上述實體(為免生疑問, 不包括有關基金及投資機構持有權益的組合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指	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VC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P.(96.1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V L.P.(1.58%)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Associates L.P.(2.27%)最終擁有CVC控股公司
「CVC控股公司」	指	Sidewinder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9054),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4 8PX, Jersey, 並由CVC基金全資擁有
「CVC Network」	指	CVC控股公司、CVC及CVC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瑞士信貸集團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就瑞士信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股份相關的瑞士信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備忘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51頁
「創辦人集團」	指	(a)陳先生；(b) Lim先生；(c)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d) TML控股公司；(e) LKL控股公司；(f) Lim Teck Lee；及(g) Immobiliari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創辦人股東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陳先生及Lim先生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	指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註銷彼等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代價，即就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繳付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當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總額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73,918,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5%
「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股東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未繳付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股東」	指	(a)陳先生；(b)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c) Lim先生；及(d) LKL控股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obillari」	指	Immobillar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實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2年1月1日授出的362,494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於歸屬後獲得合計362,494股股份

釋 義

「JBTC」	指	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提供受託服務、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且受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監管的專業公司受託人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1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 Teck Lee」	指	Lim Teck Le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Lim Teck Lee Land」	指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KL控股公司」	指	(a) Voyager Equity；(b) Primerose Ventures；(c) Lim Teck Lee Land；(d) Archview Capital；及(e) Sandalwood Associates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2年3月18日授出的1,716,069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於歸屬後獲得合計1,716,069股股份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的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均屬重大為限，惟前提是「重大不利變動」毋須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變動： (a) 因或由於(i)金融市場、行業狀況、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變動；(ii)疫症及／或流行病；及／或(iii)地震、海嘯、颱風、戰爭爆發或出現任何軍事或恐怖襲擊所導致；及 (b) 相較與本集團處於同一經營行業的其他公司而言，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尤為嚴重的重大不利影響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間接控股公司」	指	Ouroboros (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間接控股公司股份」	指	間接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Lim先生」	指	Lim Kali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民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除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於2021年10月29日開始

釋 義

「要約人」	指	Ouroboros (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間接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與要約人、創辦人集團及／或CVC Network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a)頂層公司；(b)間接控股公司；(c)陳先生；(d)TML控股公司；(e)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f) Lim先生；(g) LKL控股公司；(h) Lim Teck LeeLee；(i) Immobiliari；(j) CVC基金；(k) CVC控股公司；及(l)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集團」	指	(a)頂層公司；(b)間接控股公司；(c)要約人；及(d)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其中將包括該計劃生效後的本集團）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的先決條件，載於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180日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釋 義

「Primerose Ventures」	指	Primerose Venture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2021年4月29日（即2021年10月29日（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指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價2.8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8,256,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Sandalwood Associates」	指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的通告
「計劃股份」	指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i)就法院會議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ii)就該計劃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陳先生、Lim先生、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於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重要安排－股東協議」一節
「持股部分」	指	就頂層公司的股東而言，(a)該股東不時持有的頂層公司普通股總數，與(b)不時發行的頂層公司普通股總數之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ML控股公司」	指	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
「頂層公司」	指	Ouroboros (I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由(a)陳氏家族信託SPV 1擁有20.00%；(b)陳氏家族信託SPV 2擁有22.69%；(c)Lim先生擁有0.03%；(d) Voyager Equity擁有19.04%；(e) Primerose Ventures擁有4.69%；(f) Lim Teck Lee Land擁有4.36%；(g) Archview Capital擁有0.26%；(h) Sandalwood Associates擁有0.77%；及(i) CVC控股公司擁有28.16%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1年10月27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oyager Equity」 指 Voyager Equ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當提及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乃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寄發本計劃文件及致受限制股份

單位持有人函件的日期.....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 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22年4月26日
(星期二)下午7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	自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附註5)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2年5月10日 (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生效(附註5)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2年5月12日 (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上午9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7)	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為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預期時間表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止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4至198頁的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撤銷。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執行董事

陳民亮先生 (主席)

陳崇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Kal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先生

李鏞新先生

Gideon Yu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9 Pasteur, Suite 100

Irvine, CA 92618

United States

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聯合公告。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2022年2月18日，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令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書）。亦請閣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51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第176至189頁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取決於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而言，已作出一切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待期（及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反對意見（倘適用））。於2022年2月18日，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109頁及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及「該建議的條件」兩節所述的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2月18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的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達成的該計劃方式實施。

董事會已於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達成後提呈該建議。於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

- (a) 為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創辦人股東將有權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有關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為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有權收取零代價，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c) 就所有其他計劃股份而言，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將有權收取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2021年10月27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55.8%；
- (c)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58.4%；
- (d)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67.9%；
- (e)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59.3%；
- (f)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51.6%；
- (g) 股份於2021年10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溢價約43.9%；
- (h) 股份於2021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溢價約5.6%；
- (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8港元溢價約5.2%；

- (j)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溢價約19.0%；
- (k)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溢價約38.9%；
- (l)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溢價約42.4%；
- (m) 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每股0.48港元(按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總權益約544百萬美元(使用1美元=7.78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為4,231,806,5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26,228,3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87.5%。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保留按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3.05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10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1.51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並無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及(b)董事會宣佈的釐定有關股息、分

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註銷價將以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削減，惟除非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削減的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件

倘條件獲達成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所有計劃股份將獲註銷；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有關削減前已發行的金額。因有關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簿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生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因此，預期支票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寄發。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零代價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與聯合公告所披露經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7,152,6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因僱員離職而終止；
- (b) 2,723,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c) 362,4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1日授出；及
- (d) 1,716,06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3月18日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達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76,359,248股股份，其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而言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後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的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74,253,6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即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其中73,034,2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1,219,3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惟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且須達成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受其現有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日期	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2年4月1日	73,034,262
2022年7月1日	1,219,361
2022年10月1日	23,439,785
2023年1月1日	1,978,177
2023年4月1日	28,268,677
2023年7月1日	69,057
2023年10月1日	23,288,621
2024年1月1日	1,020,558
2024年4月1日	578,334
2024年7月1日	69,055
2024年10月1日	15,411,865
2025年1月1日	516,399
2025年4月1日	367,170
2025年7月1日	40,397
2025年10月1日	6,940,712
2026年1月1日	90,622
2026年4月1日	26,196
總計	<u>176,359,248</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及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62,494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2022年3月18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716,069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的薪酬一部分，乃旨在激勵新成員及獎勵表現傑出者，且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公司慣例進行獎勵。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達成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2,078,563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除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陳先生（彼已獲授386,702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Lim先生（彼已獲授193,351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被視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提議授出370,534份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716,069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豁免。於2022年1月1日只授出362,494份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因為其中一名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而原本建議授予該名已離開本集團的承授人的8,0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授出。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將於關連人士戶口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新股份，以滿足於2021年4月1日向陳先生作出的若干授予歸屬。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後聯合刊發公告，以披露本公司最新的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適當建議。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列為繳足，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
- (c) 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零。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註銷價，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為便於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股份已不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118,256,3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i)96,868,759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21,387,563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合共74,253,6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其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近歸屬日期）期間歸屬，其中(i)68,195,7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66,617,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ii)6,057,8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
- (c)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預期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額外股份及／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買入（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其後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d)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足以滿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期間按照其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毋須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以零代價註銷。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以及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股份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其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慣例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服務的薪酬一部分，以激勵新成員及獎勵表現傑出者。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將於關連人士戶口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新股份，以滿足於2021年4月1日向陳先生作出的若干授予歸屬。

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且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倘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註銷3,734,053,93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530,032,092港元；或
- (b)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且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而獲滿足），則註銷3,819,634,33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771,368,820港元。

此外，假設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註銷以換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為悉數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41,336,728港元。

因此，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及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0,771,368,820港元。

要約人建議通過要約人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自CVC基金的股權承擔之組合撥付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的財務顧問瑞士信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的責任。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在本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根據法院會議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的條文獲批准（而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
- (b)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並佔無利害關係股票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而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通過以下各項：
 - (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大部分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 (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根據公司法遵守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為根據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達成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必須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並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人數測試」）。

董事會函件

開曼群島最近將2021年公司法(經修訂)(「法令」)刊憲。倘法令以目前形式開始生效，則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新的第86(2A)條將適用於股東計劃(例如該計劃)，並將規定：

「倘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所持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倘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

倘法令以目前形式開始生效，人數測試未必再適用於股東的協議安排(例如該計劃)，而該計劃可能只需要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批准(「價值測試」)。

法令已於2021年12月16日刊憲。法令將於內閣命令所頒佈的日期成為法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法時間表尚未制定。倘法令於法院會議日期前開始生效並成為法例，即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將適用於該計劃所需批准，則人數測試將不再適用，而根據公司法，價值測試將是唯一適用於該計劃的測試。倘法令於法院會議舉行前生效並成為法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刊發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對於法令在法院會議舉行前或以原先刊憲的形式開始生效並成為法例之可能性並不發表聲明。待澄清法令的情況及對該計劃應用人數測試前，實益擁有人務須作出安排以成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9至10頁所載「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寄發本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前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請參閱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上文(a)至(e)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條件可能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f)至(j)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如上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條件特別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文(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批准，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g)至(j)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任何條件不獲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已採取或提起(h)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是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但於釐定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b)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時，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才會計算在內。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

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1日，創辦人股東各自已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i)以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ii)以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註銷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向大法院作出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以及同意受該計劃約束並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不會(i)出售彼等所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以收購相關股份；或(iii)投票贊成與該計劃構成競爭而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直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

誠如上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一節所載，概無創辦人股東將（以其作為創辦人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為免生疑問，陳先生及Lim先生可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實施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23至124頁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實施協議」一節。

聯合體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Lim先生與CVC控股公司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頂層公司擁有本計劃文件第135至136頁說明備忘錄內「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24至126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重要安排－聯合體協議」一節。

股東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及Lim先生（各自以個人身份）、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就要約人集團的日後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及CVC控股公司根據聯合體協議向頂層公司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全面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26至128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重要安排－股東協議」一節。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股東協議、實施協議及聯合體協議（包括協議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要約人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上文「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安排外，並無(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e) 除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價、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計劃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8,826,228,347股股份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 (b) 創辦人集團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共4,973,918,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5%，即創辦人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此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合共持有90,778,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CVC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上文(c)或(d)段所指實體除外)：
 - (i) 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計39,258,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4%；及
 - (ii) 合計持有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計3,813,051,7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0%)；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合共118,256,3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乃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上文(e)段所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合計持有83,339,9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除本節所載列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而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則除外)均未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的股權架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28至132頁說明備忘錄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一節。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33至134頁說明備忘錄內「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34頁說明備忘錄內「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留意到：

- (a)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

- (b)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及
- (c)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亦留意到，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注入額外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本公司在軟件及金融科技業務以及新潛在市場的增長，務求加深本公司在東南亞的滲透力，並進軍拉丁美洲及中東等新市場。

有關建議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最終退出其於頂層公司的投資，亦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26至128頁說明備忘錄內「股東協議」一節的(f)段。

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委任瑞士信貸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由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i)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由於Lim先生（即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的董事，Lim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並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52至155頁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計劃文件第135至138頁說明備忘錄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及「有關CVC Network的資料」章節。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若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41至144頁說明備忘錄內「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了閣下可行使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45至146頁說明備忘錄內「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8至11頁說明備忘錄內「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及第194至198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8至11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147至150頁說明備忘錄內「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推薦建議。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本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是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39至141頁說明備忘錄內「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影響及責任

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彼等本身的責任除外，如適用）。因此，閣下務須細閱本計劃文件第144至145頁說明備忘錄內「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而若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合適資格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及第56至10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51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本計劃文件第152至189頁所載該計劃的條款、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第194至198頁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亦務請細閱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謹啟

2022年3月30日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於股東大會上：
 - (a) 股東投票贊成：
 - (i) 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有關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與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垂註(i)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亦務須細閱於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同時另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送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函件。

此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Gideon Y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鏞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彼等在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的董事，Lim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吾等已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發表的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一個月之綜合管理層賬目；(i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14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iv)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v)股份過往股價表現。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屬真實，並於計劃文件日期繼續保持真實，且於股東大會日期將會依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且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計劃文件所述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如計劃文件中所載或引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將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吾等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吾等對上述變動的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尤其是，在海外居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委聘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讓吾等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

II. 該建議

背景

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的董事於2021年12月1日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2月18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建議，該計劃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以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註銷價2.82港元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 貴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令 貴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有關該建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該建議的條款」一節。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取決於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而言，已作出一切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待期（及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反對意見（倘適用）。

於2022年2月18日，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該建議的條件

待所有條件於2022年8月23日（或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同意並在大法院可能作出指示下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主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根據法院會議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的條文獲批准；(ii)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並佔無利害關係股票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i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iv)大法院批准該計劃；(v)遵守程序規定及條件；(vi)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vii)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vii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ix)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x)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為根據於計劃文件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達成上文(i)段所載的條件，必須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並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人數測試」）。

開曼群島最近將2021年公司法(經修訂)(「法令」)刊憲。倘法令以目前形式開始生效，人數測試未必再適用於股東的協議安排(例如該計劃)，而該計劃可能只需要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批准(「價值測試」)。

法令已於2021年12月16日刊憲。法令將於內閣命令所頒佈的日期成為法例。雖然立法時間表尚未制定，但似乎法令應會於2022年3月31日或前後成為法例。倘法令於法院會議日期前開始生效並成為法例，即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將適用於該計劃所需批准，則人數測試將不再適用，而根據公司法，價值測試將是唯一適用於該計劃的測試。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6.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寄發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前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V.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分節。

上文(i)至(v)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條件可能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vi)至(x)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得的資料(如上文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條件特別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除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文(vi)段條件(詳請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批准，以及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vii)至(x)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任何條件(詳請載於董事會函件)不獲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已採取或提起(viii)段條件(詳請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並無提高價格的聲明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的條款－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保留按此行事的權利。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零代價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一節。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於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豁免。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適當建議。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列為繳足，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

- (c) 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 貴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零。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註銷價，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相同時間或前後寄發，其形式載於計劃文件內。

IV.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1日，創辦人股東各自已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一節所載，概無創辦人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倘該計劃未獲批准、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V.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協議

實施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實施協議列明 貴公司將如何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計劃，以及承諾不會(i)從事其業務(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ii)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iii)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iv)進行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v)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然負債(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vi)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v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實施協議亦進一步列明， 貴公司不會(i)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或(ii)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a)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b)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聯合體協議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Lim先生與CVC控股公司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頂層公司擁有下文「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相關資料」分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聯合體協議列明，CVC控股公司將透過現金股本投資的方式向頂層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資金以使要約人履行其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項下及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聯合體協議亦載列於該計劃生效後各方的條件及義務。

股東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及Lim先生（各自以個人身份）、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就要約人集團的日後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及CVC控股公司根據聯合體協議向頂層公司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全面生效。

股東協議將(a)(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或(ii)於所有頂層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終止及(b)倘任何訂約方不再持有任何頂層公司股份，則股東協議將就任何訂約方面言屬終止。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董事會組成；(ii)投票權；(iii)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iv)股息權；(v)保留事項；(vi)退出；(vii)優先認購權；(viii)僱員獎勵計劃；(ix)不競爭及不招攬；(x)違約；及(xi)終止，詳情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引述的說明備忘錄「股東協議」一節。

若CVC控股公司日後從頂層公司的投資中退出，頂層公司股東同意共同促進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最終退出其於頂層公司的投資。視乎於退出時的市況而定，CVC控股公司、陳先生、Lim先生及頂層公司將為潛在變現事件探索最佳方案，包括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部分或所有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股東協議列明，各訂約方將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合作促成退出，但並未嚴格強制任何最終退出。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出策略尚待協商和確認。

VI. 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本司的股息付款」分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貴公司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並無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

然而，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及(b)董事會宣佈的釐定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註銷價將以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削減，惟除非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削減的註銷價。

此外，貴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來未有派付任何股息。

VII.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有關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貴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及美國。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硬件（周邊設備及系統）；(ii)軟件及服務；及(iii)其他。硬件（周邊設備）分部主要包括已開發、推廣及出售的遊戲鼠標、鍵盤、音效裝置及鼠標墊。周邊設備及系統共同構成 貴公司的硬件業務。軟件及服務主要包括透過雷蛇軟件平台提供軟件、虛擬信用積分及支付相關服務。此方面包括遊戲及數字娛樂的通用信用積分Razer Gold，以及於2021年上半年之前運營「雷蛇商業服務」及「Razer Pay」這兩個垂直領域服務的Razer Fintech。Razer Pay提供B2C（企業對消費者）電子錢包服務，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作為Beta版產品提供，而雷蛇商業服務則提供B2B（企業對企業）卡處理網關服務以支持在線支付，並為實體接受點運營離線支付網絡。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產品及服務，包括THX Ltd.、2019年的Razer Phone及2021年的Respawn。THX Ltd.開發與空間設計相關的優質視聽設備，並經營視聽認證業務。Respawn專注於為遊戲玩家帶來心理體驗，其產品組合包括飲料、口香糖和奶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業績。

表1 –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計) 百萬美元	2020年 (經審計) 百萬美元	2021年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收益			
– 硬件			
周邊設備	444.9	773.2	1,084.3
系統	269.1	310.5	368.2
– 軟件及服務	77.0	128.4	162.5
– 其他	29.8	2.5	4.6
收益總額	820.8	1,214.6	1,619.6
銷售成本	(652.7)	(943.6)	(1,230.4)
毛利			
– 硬件			
周邊設備	117.5	208.2	294.2
系統	26.4	10.4	29.6
– 軟件及服務	32.7	56.3	62.5
– 其他	(8.5)	(3.8)	2.9
毛利總額	168.1	271.0	389.2
毛利率	20.5%	22.3%	24.0%
– 硬件			
周邊設備	26.4%	26.9%	27.1%
系統	9.8%	3.3%	8.0%
– 軟件及服務	42.4%	43.8%	38.5%
– 其他	(28.6)%	(153.7)%	6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7)	(135.5)	(183.2)
研發開支	(52.4)	(54.0)	(61.1)
其他開支 (附註1)	(98.8)	(88.5)	(93.0)
經營利潤／(虧損)	(95.8)	(7.0)	51.9
其他非經營及財務(成本)／收入 (附註2)	18.0	11.3	0.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7.8)	4.4	52.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84.2)	5.6	46.2
– 非控股權益	0.7	(4.8)	(2.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元)	(0.010)	0.001	0.005

來源：貴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 其他開支包括(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或(ii)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 其他非經營及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包括(i)財務收入；(ii)財務成本；及(iii)其他非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2020年比較

收益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4.6百萬美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9.6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硬件（包括周邊設備及系統）的收益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上升。

— 硬件（周邊設備及硬件系統）

來自硬件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3.7百萬美元增加約3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2.4百萬美元，是由於在遊戲活動增加及遙距工作趨勢帶動下，市場對貴集團硬件產品的消費需求強勁。貴集團(i)來自銷售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2百萬美元增加約4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4.3百萬美元；及(ii)來自銷售系統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5百萬美元增加約1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產品系列所產生的銷售所致。

— 軟件及服務

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4百萬美元增加約2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5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i)貴集團的內容表現增強；及(ii)渠道及內容持續擴展所帶動。

— 其他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美元增加約8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THX Ltd.及Respawn產品的認證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0百萬美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9.2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輕微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i)利潤較高的硬件產品銷售增加；及(ii)於2020年就滯銷存貨確認的撥備增加所帶動。

開支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5百萬美元增加約3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2百萬美元。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加大網上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47.3百萬美元；及(ii)增加員工成本以支持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增長。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百萬美元增加約1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7百萬美元增加約1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0百萬美元。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提高存貨水平以應付 貴集團產品的增長需求而導致儲存費用上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約10.8百萬美元，乃關於撇銷已評定出現減值的THX Ltd.的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2百萬美元。應佔利潤上升，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而且該增加遠超出上文論述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約10.8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2019年比較

收益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0.8百萬美元增加約4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4.6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硬件（包括周邊設備及系統）和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上升，其中部分收益被其他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硬件（周邊設備及系統）

來自硬件（周邊設備及系統）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4.0百萬美元增加約5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3.7百萬美元。由於遊戲活動增加及遙距工作的趨勢持續，貴集團銷售以下產品的收益錄得上升：(i)銷售周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9百萬美元增加約7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鼠標、鍵盤及音效裝置的整體銷售上升，而貴集團旗艦產品的需求尤其強勁；及(ii)銷售系統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1百萬美元增加約1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尤其自5月起期間）來自消費者的需求急升，貴集團銷售更新型號系列產品所致。

— 軟件及服務

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百萬美元增加約6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4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持續擴展渠道及內容，以及貴集團的內容表現強勁所帶動。

— 其他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美元減少約9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決定自2020年初起終止Razer Phone的銷售業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1百萬美元增加約6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0百萬美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周邊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ii)系統銷售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運費上升令系統的毛利率下跌以及一次性撇銷9.3百萬美元的部件所抵銷；及(iii)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以及因網上遊戲活動及Razer Gold（貴集團的全球遊戲／數碼娛樂支付服務）的使用增加帶動軟件及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上升，其中部分被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減少以及年內因撇銷Razer Phone部件令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開支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7百萬美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5百萬美元。該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加大網上市場推廣力度而令貴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6.9百萬美元；及(ii)增加員工成本以支持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增長。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百萬美元增加約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3百萬美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7百萬美元。該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約16.1百萬美元所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約9.5百萬美元，乃關於撇銷已評定為無收回價值的流動相關資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約10.8百萬美元，乃關於撇銷已評定出現減值的THX Ltd.的資產。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4.2百萬美元虧損，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6百萬美元利潤。應佔利潤上升，主要由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3.0%及收益增加所帶動，其中有關增幅遠超過上文論述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之增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百萬美元 (經審計)	2020年 百萬美元 (經審計)	2021年 百萬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30.1	58.7
無形資產及商譽	104.9	91.0	89.6
其他投資	1.3	61.3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1)	10.7	17.9	20.2
小計	146.9	200.3	183.1
流動資產			
存貨	74.8	124.9	1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1	267.7	275.2
預付款項	6.3	8.3	12.6
受限制現金	14.4	18.2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3	621.8	567.6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2)	9.0	1.8	2.0
小計	847.9	1,042.6	1,045.6
總資產	994.8	1,242.9	1,2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6	584.2	600.5
客戶資金	12.9	20.1	25.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3)	11.5	16.2	17.8
小計	401.9	620.6	64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	6.7	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4)	8.1	8.4	9.2
小計	18.1	15.1	35.9
總負債	420.0	635.7	6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5	88.8	87.6
股份溢價	683.8	672.5	615.8
儲備	(205.1)	(179.4)	(159.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8.3	581.9	543.9
非控股權益	6.5	25.3	5.5
權益總額	574.8	607.2	549.5

來源：貴公司於有關期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i)遞延稅項資產；(ii)受限制現金；(iii)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收款項。
2.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即期應收稅項；及(ii)其他投資。
3.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i)合約負債；(ii)租賃負債；(iii)即期應付稅項；及(iv)其他稅務負債。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ii)合約負債；(iii)界定退休福利責任淨額；(iv)其他應付款項；及(v)其他稅項負債。

總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228.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無形資產及商譽；(iii)存貨；(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工具資產、電腦、軟件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9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0.0百萬美元所致。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0百萬美元輕微減少約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所致，其中部分被因收購控制器裝置業務單位的業務及資產所產生的額外商譽及無形資產所抵銷。

貴集團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9百萬美元增加約4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4百萬美元，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7百萬美元輕微增加約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1.8百萬美元減少約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貴集團進行股份回購約57.2百萬美元；及(ii)按代價53.6百萬美元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中部分代價被經營所得現金約43.5百萬美元所抵銷。

總負債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679.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佔貴集團總負債約88.8%。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03.0百萬美元。

總負債中大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469.8百萬美元減少約3.3%至2021年12月31日約454.4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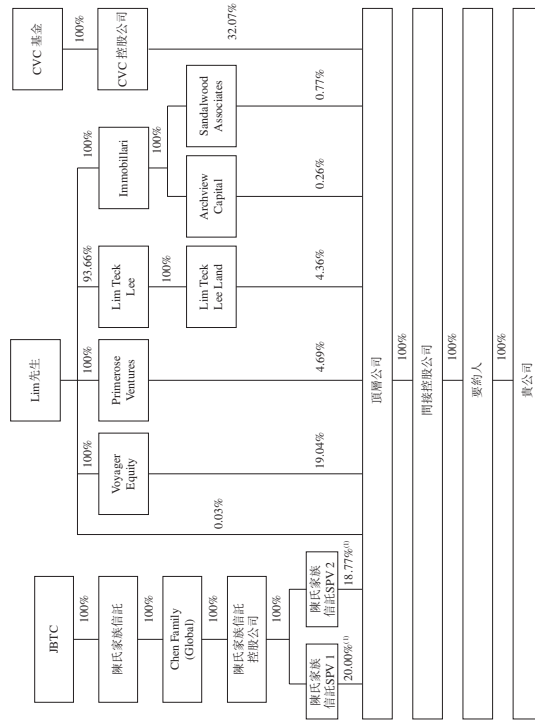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於生效日期前，貴公司的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1)創辦集團					
陳先生	81,343,906	0.92	90,395,353	-	-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2,837,935,801	32.15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	-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	-	-	-	-
Lim先生	1,464,300	0.02	383,495	-	-
Voyager Equity	1,342,446,474	15.21	-	-	-
Primerose Ventures	330,643,967	3.75	-	-	-
Lim Teck Lee Land	307,424,615	3.48	-	-	-
Archview Capital Ltd	18,358,843	0.21	-	-	-
Sandalwood Associates	54,300,186	0.62	-	-	-
(A2)CVC控股公司	-	-	-	-	-
(A3)要約人	-	-	-	8,826,228,347	100
(A)小計 = (A1) + (A2) + (A3)	4,973,918,092	56.35	90,778,848	8,826,228,347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集團、CVC基金及CVC控股公司除外)					
陳先生的近親	37,026,412	0.42	-	-	-
陳崇能先生	2,232,112	0.03	2,240,484	-	-
(B)小計	39,258,524	0.44	2,240,484	-	-
(C)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18,256,322	1.34	-	-	-
周國勳先生	1,534,755	0.02	703,074	-	-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	-
李鏞新先生	1,116,187	0.01	511,324	-	-
Gideon Yu先生	5,165,149	0.06	511,324	-	-
其他	3,686,379,318	41.77	81,614,194	-	-
(C)小計	3,813,051,731	43.20	83,339,916	-	-
總計(A) + (B) + (C)	8,826,228,437	100	176,359,248	8,826,228,34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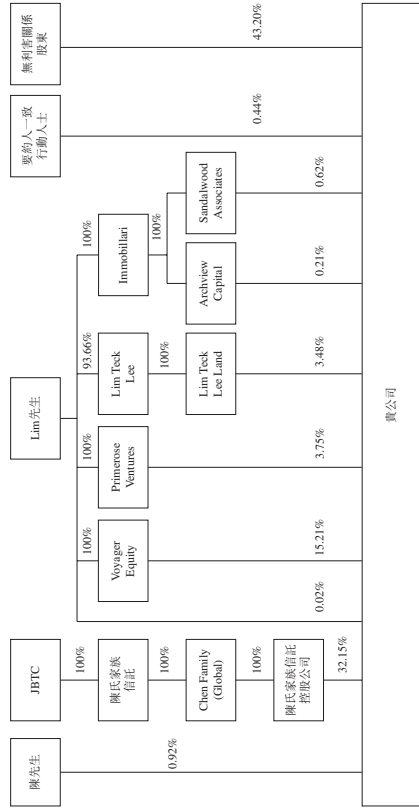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影響」一節及下文各分節。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轉讓100,302,787股已繳足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的說明性股權架構：

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
向CVC控股公司轉讓100,302,787股已繳足頂層公司股份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圖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A3)

要約人集團包括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之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 貴集團在內）。

- (a) 頂層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擁有1,002,255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562,019,394股已發行優先股，其中：(i)陳氏家族信託SPV 1持有已繳足股款的1股普通股及未繳足股款的200,450股普通股及未繳足股款512,403,879股優先股；(ii)陳氏家族信託SPV 2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27,435股普通股及581,381,859股優先股；(iii) Lim先生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62股普通股及671,532股優先股；(iv) Voyager Equity持有未繳足股款的190,856股普通股及487,876,191股優先股；(v) Primerose Ventur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7,008股普通股及120,163,689股優先股；(vi) Lim Teck Lee Land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3,707股普通股及111,725,236股優先股；(vii) Archview Capital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610股普通股及6,672,029股優先股；(viii) 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7,720股普通股及19,733,948股優先股；及(ix) CVC控股公司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82,206股普通股及721,391,031股優先股。
- (b) 間接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間接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間接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會各自包括陳先生、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請參閱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影響」一節的有關圖表，其中載列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A1)

按以上股權圖表列示，創辦人集團包括陳先生、Lim先生、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ari。

- (a) 陳先生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2006年9月起擔任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戰略開發及業務運營。另外，彼負責指引並監管 貴集團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b) Lim先生自2005年5月起為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戰略等重大事務的決策；
- (c)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TML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TML控股公司包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e) LKL控股公司包括(i) Voyager Equity，乃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 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 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 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及(v) 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 (f) Lim Teck Lee乃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及
- (g) Immobillari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CVC Network的資料(A2及B)

CVC Network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CVC基金。

CVC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CVC控股公司由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概無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有聯繫，且並非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的一致行動人士。

CVC為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和投資諮詢公司。CVC於1981年創立，在歐洲、亞洲及美國擁有25個辦事處，約550名僱員。迄今為止，CVC已透過其私募股權策略自部分全球領先機構投資者獲得超過1,250億美元的承諾資金。CVC目前管理資產合共超過970億美元。時至今日，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超過100家公司，其合併年銷售額超過1,000億美元，僱用超過400,000名員工。

CVC基金由包括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眾多其他合夥人在內的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為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最終控制。

VIII. 意見的基礎及所考慮的因素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參閱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所述的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下文載列吾等評估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吾等的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說明備忘錄「11.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1.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表現不可預計

(i) 過往的業務發展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憑藉硬件業務之成功， 貴公司近年來力求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及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如軟件及金融科技服務）。據上文分析，於過去數年硬件業務（即周邊設備及系統）貢獻 貴公司大部分收益，而軟件及服務和其他業務仍在較早期的發展階段。按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分節所論述，雖然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4百萬美元增加約2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5百萬美元，但該分部僅佔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10.0%，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重要性仍相對較小。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藉發揮 貴公司的品牌優勢、忠實用戶群以及推出創新、定位清晰的產品，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不斷評估及投資於新的增長領域，並建立雷蛇獨特的遊戲生態系統，詳情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招股章程及其過往財務報告中論述。這些增長領域需要持續的投資，以在較長的時間內證明有關項目的成效。

貴公司過去曾經經營多項新業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azerPay電子錢包APP及雷蛇手機。在雷蛇手機方面，雖然 貴公司見到手機遊戲有龐大潛力，且於2017年推出第一代雷蛇手機時取得相當大的成功，繼而於2018年推出雷蛇手機2，但 貴集團看到市場已建立遊戲手機類別。因此，為應對此發展趨勢，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發佈中宣佈，將轉移其手機遊戲策略，轉向專注於手機遊戲軟件及服務。 貴集團其後終止手機業務，並推出手機周邊設備類別的新產品。在Razer Fintech旗下的Razer Pay電子錢包app（一種B2C支付服務）方面， 貴集團決定停止Razer Pay電子錢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beta測試。由於雷蛇商業服務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Razer Fintech的總支付交易超過95%，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將重點放在雷蛇商業服務，並以此為其中戰略，以推動Razer Fintech作為以商家為中心的B2B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下一個發展階段實現高增長。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已不再經營雷蛇手機及Razer Pay電子錢包app，主要原因在於其業務重點的戰略轉變，同時平衡投資回報及業務可行性等各種考慮因素，目的是更有效利用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研究及經營能力。

(ii) 目前業務發展

正如 貴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所論述， 貴公司已更加注重擴展該等新興板塊業務，例如軟件及金融科技，並拓展至拉丁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以及加強核心基礎設施及招募人才以改善用戶體驗、獲取新用戶並帶動每名用戶的虛擬信用積分使用率或消費。按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有意將全年利潤的一部分再投資於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等高潛力領域，以及加大對雷蛇生態系統新增長機遇的投資。具體而言，按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主要的投資領域將包括：(i)分配額外投資作現

有遊戲周邊設備及新硬件類別的研發，以提升市場份額；(ii)在軟件方面開發新的服務，以招攬更多用戶、提高用戶黏性和留存率、對 貴集團現有數碼化生態系統探索新的變現計劃，以及加強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推動用戶獲取及培養用戶活躍度；(iii)在服務方面，如上文所述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各地具潛力的新市場，如拉丁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以及加強核心基礎設施及招募人才以改善用戶體驗、獲取新用戶並帶動每名Razer Gold用戶的使用率或消費；及(iv)在Razer Fintech方面，繼續東南亞區內的持續地域擴張、擴大商戶基礎來積極提高總支付交易規模，以及伺機透過併購行動為現有客戶提升服務能力。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及按 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現正計劃為Razer Gold拓展國際市場，而在Razer Fintech方面， 貴公司有意提高總支付交易規模，並進一步推進東南亞區內的地域擴張。該等地域擴張將需額外投資以爭取當地合作夥伴，亦需投放更多經營成本以組建團隊方能推動增長。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指出，近年來，加密貨幣在年輕人及千禧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而隨著 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觸及數億遊戲玩家及年輕人，以及其Razer Gold及 Razer Fintech業務在全球涉及數十億美元的價值，應具潛力開發區塊鏈及加密應用程式。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有意探索去中心化金融及區塊鏈商機，儘管 貴公司尚未披露有關該等商機性質的細節。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曾表示，他相信元宇宙板塊的創新概念應會刺激硬件產品或新貨幣化模式之需求，而 貴公司的服務業務可參與其中。在硬件(周邊設備及系統)方面， 貴集團的硬件產品已延展至新遊戲設備及生活方式類別，包括以遊戲為主的家具、智能穿戴設備、服裝等，而由於該等產品有別於典型周邊設備，亦需要物色其他系統合作夥伴，故需要進一步投資及時間以建立物流及分銷能力。

貴公司專注於該等新增長領域，將需要投入大量投資及時間方可證明成效。因此， 貴集團可能需要對業務策略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任何新發展。例如， 貴集團決定於2021年結束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Razer Pay電子錢包app的beta測試，轉而更加專注雷蛇商業服務，以推動Razer Fintech在下一個發展階段實現高增長。該等投資將涉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或會對

整體經營開支造成影響。此外，在該等新計劃未完全確立之前，預期不會對整體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在短至中期內，執行上述新計劃所需的投資及策略或會影響到業務表現及市場反應。

雖然按上文所論述來自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於過去年度一直上升，而且取得毛利，但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i)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增長與過去年度比較有所放緩，而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原因在於，受惠於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致的封城措施，經過2020年財政年度的異常增長後，增長率已回覆至疫情前的水平；(ii)此分部的分支業務的經營歷史與硬件業務比較相對較短；(iii)金融科技行業最近形成的監管環境或會阻礙貴公司增長；及(iv)是否繼續發展業務的決定不僅取決於是否產生毛利，也視乎貴集團支持有關業務所作的資源分配而定。

(iii) 要約人的意向及 貴集團現時前景

按上文所論述，貴公司設計及建設有關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遊戲生態系統，尤其是，貴公司的周邊設備業務在美國、歐洲及亞洲區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在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i)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ii)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按上文「ii)目前業務發展」分節所述，要約人計劃向貴公司注入額外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貴公司在軟件及金融科技業務以及新潛在市場的增長，而不會縮減現有業務，這情況應會在該建議的實施完成後實現。

吾等從公共領域進行了獨立研究，已取得對整個遊戲市場以及貴公司的硬件、軟件及服務分部相關市場的有關見解，並參考了Newzoo、埃森哲及國際數據公司(「IDC」)發表的報告以及由谷歌、淡馬錫及貝恩公司共同發表的報告。Newzoo是一家遊戲市場研究公司，為全球遊戲及電競市場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情報及建議。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貴公

司曾委託Newzoo對全球遊戲、遊戲週邊設備及系統、電競、手機遊戲、智能手機及軟件以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虛擬信用及千禧一代的生活方式進行市場研究。某些同類硬件公司亦在其各自的財務報告內引用Newzoo的研究。埃森哲是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於2022年1月為一家財富500強公司），在數字、雲技術及安全方面具有領先的能力，為120多個國家的40多個行業提供策略及諮詢、互動、技術及運營服務。IDC是一家為信息技術、電信及消費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為Blackstone的全資附屬公司。某些同類硬件公司亦在其各自的財務報告內引用了IDC的研究。最後，谷歌是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及技術跨國公司之一。淡馬錫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淨額達3,810億新加坡元，而貝恩公司是一家全球諮詢公司，在38個國家設有63個辦事處。在此方面，吾等認為對於了解全球遊戲市場以及 貴公司的硬件、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有關方面，Newzoo、埃森哲、IDC、谷歌、淡馬錫及貝恩公司可為吾等提供可靠參考。

1. 整體遊戲市場

根據Newzoo發表的《2021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預計到2022年全球玩家數量將超過30億，預計到2024年將繼續增長至約33億。埃森哲於2021年4月發表題為「遊戲：下一個超級平台」的報告，對國際遊戲玩家的增長提供了類似的觀點和大致樂觀的預測。

此外，根據Newzoo的「全球遊戲市場報告」，全球遊戲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增長，產值由2019年約1,444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估計約1,803億美元，由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根據Newzoo在《2021年全球電競及直播市場報告》中的最新預測，遊戲直播觀眾於過去幾年亦經歷增長，觀看人次由2019年約593.2百萬人增長至2021年的估計728.8百萬人，由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報告亦指出，儘管電競收入由2019年的957.5百萬美元輕微下降約1.1%至2020年的947.1百萬美元，但預計會作出反彈，並於2021年增長約14.5%至1,084.1百萬美元，由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根據Newzoo的報告及上述數據，長遠而言，全球遊戲市場及遊戲直播觀眾預計將繼續以每年6.7%及8.1%的較慢速度增長，於2024年分別增長至2,188億美元及9,203億美元。預計電競的收入增長將保持強勁，將於2021年至2024年以1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1,617.7百萬美元。

2. 硬件

埃森哲在題為《遊戲：下一個超級平台》的報告中指出，隨著遊戲周邊設備、系統及軟件等行業需求的增長，越來越多的遊戲玩家及直播為遊戲行業創造了價值並刺激市場增長。根據IDC所發表日期為2021年6月2日題為「2020年亞太區遊戲PC及顯示器市場經歷12.3%的創紀錄增長」及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預計遊戲PC及顯示器的強勁增長可延續至2025年」的報告，遊戲PC及顯示器市場的總產值於2025年將超過600億美元，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2025年全球遊戲PC及遊戲顯示器的付運量將達到約52.3百萬台及26.4百萬台，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8%及13.2%。

另一方面，雖然Newzoo題為「2021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指出，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一樣，新冠病毒疫情導致2020年全球遊戲市場的參與度及消費激增，但相信消費者從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受惠的商品轉為消費其他商品，將會限制前者未來幾年的增長。根據 貴公司2020年年報， 貴集團的供應鏈於2020年初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吾等亦已審閱福布斯於2021年7月12日發表的題為「日益惡化的電腦晶片危機顯示供應鏈仍面對風險」的報告、路透社於2021年10月26日發表的題為「電腦鼠標製造商Logitech受到供應鏈問題打擊」的報告，以及同類硬件公司最新發表的財務報告及收益報告，從中吾等了解到，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對市場增長作出了貢獻，但也對供應鏈造成中斷，這對行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停產和運輸延誤導致電子元器件短缺，因而致引成本上升，業內公司的經營

受到負面影響。這從以下情況中可見一斑：(i)按Corsair Gaming In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1年第四季度收益報告及2021年投資者簡報中披露，半導體零件的短缺導致顯示卡的供應緊張，進而導致去年價格飆升至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150%以上，令眾多遊戲愛好者推遲構建高性能遊戲PC，因此對製造商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ii)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銷售增長估計為「+2%至+5%」，這表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四季度銷售額預計將下跌18%至28%。有關Corsair Gaming Inc.及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XI. 評價該建議時所作的進一步評估及考慮－可比較公司」分節。

此外，按 貴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所論述，過往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跟隨季節性趨勢，而預期情況將持續。尤其是， 貴集團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量一般較高，這主要由於付運集中於年底購物旺季所致。雖然2021年整體業績與2019年及2020年比較有所改善，但 貴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的純利較2020年下半年下跌了約34.5%。這情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當爆發新一輪新冠病毒變種的疫情時，運載製成品的貨櫃未能通關而令全球及整個行業的供應鏈及物流均面對挑戰，因而導致運費上升，故2021年下半年的毛利率較2020年下半年有所下跌；及(ii)因 貴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論述，當 貴公司面對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宏觀環境以及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挑戰之時，預期整個行業供應鏈依然面對的衝擊將繼續對 貴公司業務造成影響，其中貨運及物流於年內仍將面對挑戰。按上文所論述，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所面對的有關挑戰亦對Corsair Gaming Inc.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軟件及服務

誠如上文所論述，建基於成功的硬件業務， 貴公司近年尋求建立一個生態系統，並擴展至軟件及金融科技服務等其他業務分部。

Razer Gold是手機遊戲的虛擬信用積分提供者，與希望將手機遊戲及生活方式內容貨幣化的公司合作，在幫助手機及雲遊戲公司貨幣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根據Newzoo的《2021年全球雲遊戲報告》，2021年雲遊戲付費用戶總數約為23.7百萬，其中約42%、6%及3%分別位於亞太區、拉丁美洲及中東和非洲。預計到2024年，雲遊戲付費用戶總數將大幅增加至約60.7百萬，由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8%。2021年雲遊戲收入約為1,571百萬美元，其中約36%、3%及2%分別來自亞太區、拉丁美洲及中東和非洲。預計到2024年雲遊戲收入將增至約6,532百萬美元，由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8%。

根據彭博於2020年8月24日發表的題為「更多數碼化和減少分行對地區銀行來說並不算最壞情況」的報告以及Newzoo的報導，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社交距離措施和傳統銀行分行提供服務所受到的干擾加速了亞洲數碼金融的發展。尤其是，千禧一代和Z世代是亞洲金融科技公司的目標年齡組別。根據Newzoo題為「世代報告：不同世代參與遊戲的情況」的報告，於2021年2月至7月期間，上述組別中約80%的人曾參與遊戲。由於這原因，加上 貴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述不斷增長的互聯網經濟，預計東南亞的數碼支付市場將有龐大的增長機遇。根據谷歌、淡馬錫及貝恩公司聯合發表的題為「e-Conomy SEA 2020」的報告，預計2025年東南亞互聯網經濟的總商業價值將達到3,090億美元，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預計2025年數碼支付的總交易額將達到12,000億美元，由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在此方面， 貴集團充分利用有關需求，並在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業務中取得顯著增長，其中的軟件和服務收入於2021年增長了約26.6%。然而，吾等注意到，該等業務亦面對若干風險，而正因為有關風險， 貴集團現已終止其RazerPay電子錢包app的業務。此外，金融科技行業亦正受到嚴格且變本加厲的監管。雖然 貴公司在獲取相關牌照方面取得一些進展，例如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申領主要支付機構牌照，用於國內和跨境匯款及商戶收購服務；以及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申領跨境支付的牌照，但未來能否完全滿足該等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有意將全年利潤的一部分再投資於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等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領域，並加大對Razer生態系統中湧現的新商機的投資。儘管與硬件分部相比，該等新興板塊的規模相對較小，但鑒於(i) 貴公司有意將其硬件分部的部分全年利潤再投資於新興板塊；(ii)運費上升及其他原因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盈利能力下降；及(iii)正如Corsair Gaming Inc.及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的預測所證實，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及對全球經濟及遊戲市場造成影響，以及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分節中論述的 貴公司業務表現， 貴公司在一段時期內或會面對不明朗因素。因此，該建議應可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假設並無提出該建議的情況下預期交易的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

一般而言，規避風險的投資者都希望投資於可帶來更穩定收益及盈利的上市公司，而這情況可能反過來影響 貴公司所採取的投資規模和風險狀況。一般認為， 貴公司的軟件及服務分部的風險可能更大，且更有可能對其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按最近的中期報告及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詳述， 貴公司已更加專注於擴展該等新興業務分部，故要約人相信，若該建議成功實施， 貴集團作為私營企業可得到更大靈活性，以執行其業務戰略或尋求其他作為上市公司不太可行的商機，而毋須受限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

貴公司已更加專注於技術行業內的新興板塊，而(i)一般認為該等板塊的風險較高且業務表現的波動性較大；及(ii)有關業務的成功之路通常具有不確定，且屬長期性質而需要作出龐大投資。因此，吾等認為即此類行動可能會造成更大不確定性，而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及市場對 貴公司的總體估值。

2. 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價的價格將股東的投資變現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相對較低的機構投資者股份參與度加上長期的低交易流通量對 貴公司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據 貴公司表示，機構投資者於2018年6月30日(即自上市以來最早可取得有關數據的日期)及2021年11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可取得有關數據的日期，而最後交易日為在刊發聯合公告前就評估註銷價的最後參考日期)的持股百分比分別約為13.5%及25.0%，而根據聯交所資料，來自香港及海外的機構投資者佔香港股市總成交量約65%。

因此，該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股份近期的歷史市價的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截至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9,844,022股，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4%。即使 貴公司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財務表現後，股份成交仍然低迷，而股價表現仍相對疲弱。要約人相信交易流通量及股價表現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

該建議可讓 貴公司減少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 貴公司可作為一間私營公司專注於發展長遠增長的業務領域。

3. 來自CVC Network的營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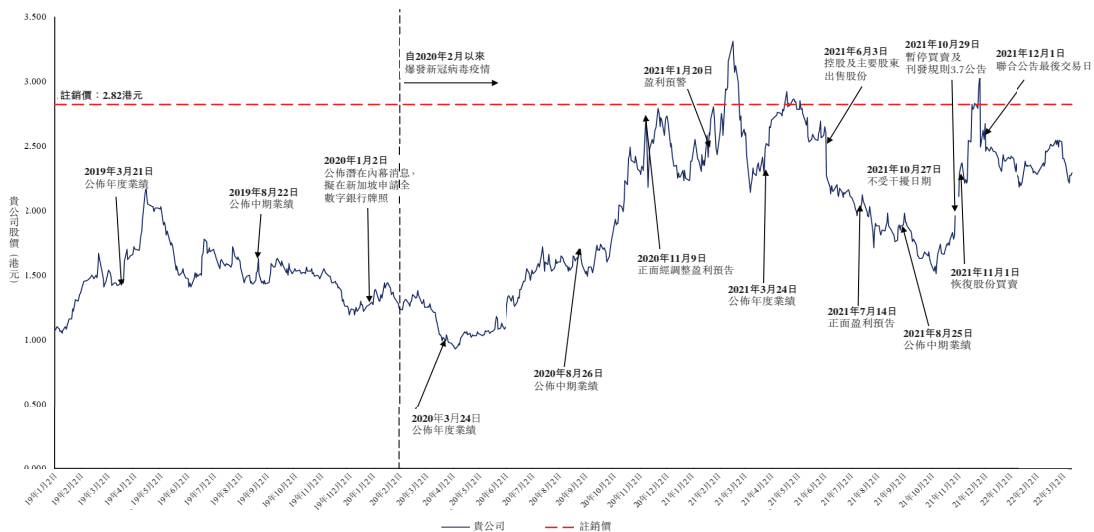
創辦人集團認為與CVC基金最終擁有的CVC控股公司合作是有利的，因為CVC基金是全球領先的長期戰略金融投資者，具有效率優化及協同品牌組合的能力。CVC Network會以CVC基金作為重要的少數股東，帶來寶貴的營運資源。尤其是，吾等注意到，CVC Network在管理技術及金融支付公司方面往績卓著，具有在業內擁有廣泛經驗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加上其廣泛的全球網絡，有望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吾等亦注意到，CVC Network的參與取決於該建議是否獲接納。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貴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有關吾等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以下分節。

(i) 股份價格表現及註銷價和交易流通量

在評估註銷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由2019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過往股價與註銷價比較的相對表現。回顧期間涵蓋一段足夠時間，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尤其在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前後的環境下，可提供股份市場表現的整體概覽。以下的圖表1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波動情況。

圖1—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4月3日錄得的每股0.93港元，以及於2021年2月16日錄得的每股3.31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79港元。

註銷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7.9%及203.2%；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4.8%。

由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股份收市價展現上升趨勢。股價於2019年4月16日於2.18港元見頂，隨後逐漸回落至2019年12月4日的1.19港元。當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告（有關Razer Fintech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發出全數字銀行牌照以成立「Razer Youth Bank」）後，股價於2020年1月呈現輕微反彈，隨後爆發史無前例的新冠病毒疫情令金融市場受到打擊。於2020年年初，股價從2020年1月16日及17日的每股1.44港元水平回落，至2020年4月3日才見底，錄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0.93港元。隨後，股價走勢大致向上，於2021年1月20日升至2.60港元。當貴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刊發盈利預告，表示貴公司將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虧平衡後，股價於2021年2月16日飆升至回顧期間內的最高位3.31港元，之後股價大跌至2021年3月8日的2.14港元低位。在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股價略為反彈，但在控股及主要股東於2021年6月3日出售股份後，股價走勢大致向下，即使於2021年7月14日刊發盈利預告，表示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轉虧為盈並會錄得不少於30百萬美元的純利（上年度同期錄得虧損17.7百萬美元），但跌勢未止，於2021年10月6日跌至1.51港元的低位。貴公司並不知悉該下跌趨勢的任何特別原因。

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10月6日的1.51港元上升至2021年10月27日（即不受干擾日期）的1.81港元，並於2021年10月28日進一步升至1.96港元。每日成交量由2021年10月28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9,162,272股股份，大增至2021年10月28日的43,847,202股股份。然後，股份於2021年10月29日早上暫停買賣，而於同日貴公司宣佈陳先生及Lim先生正在與金融投資者進行初步商討，以探討一宗涉及貴公司的交易之可能性，而有關安排尚待確定，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在股份於2021年11月1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2021年11月1日急升至2.11港元。於2021年11月16日，媒體報導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意按每股最高4.00港元的註銷價將貴公司私有化。其後股價於2021年11月25日升至3.05港元，然後於最後交易日下跌至2.67港元。

在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21年12月2日下跌至2.46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2.42港元。於2021年12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於2.11港元至2.54港元之間徘徊。於2022年2月24日前股份收市價大致穩定，隨後於2022年3月15日下跌至2.11港元。這可能由於(i)香港新冠病毒疫情轉趨嚴峻；(ii)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iii)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尤其科技板塊)動盪所致。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16.5%。鑒於市場目前情況，該建議似乎較最初宣佈該建議之時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如無出現該建議，股份價格不大可能維持於現有水平。

註銷價2.82港元較股份於2021年10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溢價43.9%，亦較以下價格出現如下溢價：

	最後 交易日	不受干擾 日期
(a)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5.6%	55.8%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5.2%	58.4%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19.0%	67.9%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38.9%	59.3%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42.4%	51.6%

此外，註銷價較(i) 貴集團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每股0.50港元(按 貴集團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總權益4,388,534,62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的8,759,755,6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464.0%；及(ii) 貴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每股0.48港元(按 貴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總權益4,231,806,5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26,228,3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487.5%。

於回顧期間共有719個交易日。在719個交易日中，有696個交易日註銷價高於股份的收市價。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上市，而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3.88港元(「**IPO發售價**」)，即註銷價每股2.82港元較其折讓約27.3%。於2017年11月13日首個交易日，股價大升並收報4.58港元。股價於2017年11月14日升至4.69港元的歷史高位，然後進入長期下跌趨勢。股價於2018年12月24日(即上市後一年多)於1.03港元見底。自2018年1月16日(即超過四年前)以來，股價從未返回IPO發售價水平。此外，股份成交價(i)在998個交易日(即自上市日期至最後交易日的總交易日數)中有969日低於IPO發售價；及(ii)在998個交易日當中有879個交易日低於註銷價。雖然股份成交價未有維持上市時的最初估值，但吾等對該建議的評估主要著重於本節所述期間的近期股份的成交表現，從而可更準確評估投資者對股份價值的觀感及 貴公司於可見將來的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公眾持股量：

表3 –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2、3、4)</small>
			%	%
2019年	1月	10,737,825	0.12%	0.31%
	2月	14,046,592	0.16%	0.41%
	3月	16,440,268	0.19%	0.48%
	4月	34,634,535	0.39%	1.05%
	5月	9,497,285	0.11%	0.29%
	6月	9,611,975	0.11%	0.30%
	7月	4,473,265	0.05%	0.14%
	8月	5,380,669	0.06%	0.17%
	9月	3,626,027	0.04%	0.11%
	10月	4,649,975	0.05%	0.14%
	11月	9,764,377	0.11%	0.30%
	12月	4,135,367	0.05%	0.13%
2020年	1月	12,707,875	0.14%	0.37%
	2月	5,851,868	0.07%	0.17%
	3月	9,179,604	0.10%	0.26%
	4月	9,417,785	0.11%	0.27%
	5月	6,230,361	0.07%	0.18%
	6月	13,766,006	0.15%	0.40%
	7月	19,803,602	0.22%	0.57%
	8月	13,486,118	0.15%	0.39%
	9月	16,037,501	0.18%	0.46%
	10月	71,644,921	0.81%	2.09%
	11月	50,298,186	0.57%	1.47%
	12月	31,276,690	0.35%	0.91%
2021年	1月	49,971,658	0.56%	1.46%
	2月	65,381,611	0.74%	1.91%
	3月	32,211,335	0.36%	0.94%
	4月	18,724,583	0.21%	0.54%
	5月	15,205,389	0.17%	0.44%
	6月	44,112,415	0.50%	1.19%
	7月	20,229,870	0.23%	0.55%
	8月	10,786,557	0.12%	0.30%
	9月	8,498,723	0.10%	0.24%
	10月	12,106,429	0.14%	0.33%
	11月	83,953,592	0.96%	2.31%
	12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29,021,000	0.33%	0.80%
12月 (12月2日直至12月31日)	22,594,668	0.26%	0.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3、4)
			%	%
2022年	1月	10,631,129	0.12%	0.29%
	2月	13,031,718	0.15%	0.36%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45,821	0.21%	0.50%

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附註：

1. 根據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底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非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非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受託人代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按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0.96%，以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11%至2.31%。大致上，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成交相對薄弱。

按上文所述，截至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9,844,022股，佔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4%。即使 貴公司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強勁的財務表現後，股份成交仍然低迷，而股價表現仍相對疲弱。於2021年11月，股份流通性異常地高，可能是由於媒體報導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意按每股最高4.00港元的註銷價將 貴公司私有化所致。然而，儘管 貴公司曾透過股份回購支持股價，股份的流通性於一段長期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若無進行股份回購，日後股份的流通性很可能低於過往進行股份回購時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股價方面，為支持 貴公司的價值並顧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2018年7月已開始動用部分盈餘現金儲備在市場進行股份回購。因此，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的股份回購活動，有關詳情在下文論述。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曾於17個月內進行股份回購。儘管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股份回購，但股份流通性仍非常低。在 貴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17個月當中，於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2020年9月、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所進行股份回購的成交量，佔有關月份總成交量超過10%。尤其是，於2019年1月所進行股份回購的成交量佔有關月份總成交量超過20%。下表提供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詳情：

表4－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的 股份總數	於有關月份 的成交量百分比
2019年	1月	52,619,000	22.27%
	2月	30,735,000	12.87%
	3月	7,507,000	2.17%
	4月	38,400,000	5.84%
	5月	22,847,000	11.46%
	6月	15,826,000	8.67%
	小計	167,934,000	
2020年	4月	500,000	0.28%
	5月	1,130,000	0.91%
	6月	8,045,000	2.78%
	9月	36,987,000	10.48%
	10月	7,830,000	0.61%
	12月	7,239,000	1.05%
	小計	61,73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回的 股份總數	於有關月份 的成交量百分比
2021年	3月	25,437,000	3.43%
	4月	45,594,000	12.82%
	5月	44,307,000	14.57%
	6月	53,451,000	5.77%
	7月	6,900,000	1.62%
	小計	<u>175,689,000</u>	
	總計	<u>405,354,000</u>	

來源：彭博及披露易

附註：於有關月份的成交量百分比乃根據月內購回的股份總數除以該月的總成交量計算。

股份的低流通性水平表示，股東將難以於短時間內在不影響股價的情況下透過市場完成大量股份的出售。

於最後交易日翌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6,003,407股股份。

如上文所說明，正面的2021年中期業績並未令股價表現顯著改善，暗示目前股價乃反映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而部分走勢亦與2021年下半年香港股市整體下跌趨勢相符。目前股份估值亦可能反映並無其他可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且所承受的大中華區的風險相對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約88%乃來自大中華區以外的地區。上文所論述的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或會令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將其投資變現。因此，鑒於以上情況，吾等贊同要約人的意見，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股份市價（尤其在不受干擾日期前的股價）的價格充份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及權益。

XI. 評價該建議時所作的進一步評估及考慮

可比較公司

貴集團的基本策略是專注於遊戲玩家群體（主要是年輕人、千禧一代及Z世代），並利用其品牌及熱情或忠誠的粉絲群，圍繞遊戲玩家建立生態系統。雷蛇生態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和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硬件分部（包括周邊設備及系統）的總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約90%。此外，總收益中約有(i) 44.6%來自美洲；(ii) 25.5%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iii) 18.5%來自亞太區（中國除外）；及(iv) 11.4%來自中國。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表現的論述，請參閱上文「VII.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背景」一節。因此，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彭博所作的科技硬件分類，搜尋在香港上市專注於遊戲行業的詳盡可比較公司列表，條件是有關公司主要從事周邊設備業務（主要專注於遊戲設備）或主要經營遊戲系統，而(i)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公佈全年收益超過50%乃來自其硬件分部；及(ii)彼等的總收益超過50%來自美洲及EMEA。然而，吾等無法在聯交所識別該等可比較公司。

因此，為了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註銷價所蘊涵估值的參考，吾等已將甄選範圍擴大至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根據彭博的科技硬件分類在彭博識別的同業公司，原因在於 貴公司的收益來自全球各地，包括美洲、EMEA及亞太區。吾等認為此方法具有參考價值，可提供用以評估註銷價的基礎。吾等亦預計，在考慮到規模、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等因素的情況下，在此行業中為同類市場的同類客戶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可按大致上類似的基礎進行估值。

根據上文論述的準則，隨著吾等甄選範圍的擴大，吾等根據彭博的科技硬件分類，識別了六家專注於遊戲行業的上市可比較公司（「**硬件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以進行吾等的分析。Mad Catz Interactive Inc. (MCZAF.US)已在吾等的的硬件可比較公司列表中剔除，因為該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為0.00美元，並無比較意義。在選擇該等硬件可比較公司時，吾等亦已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並已參考市場研究顧問GfK Group及NPD Group的行業研究報告。GfK Group是一家數據及分析提供商，已成立超

過85年，為50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NPD Group是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已成立超過55年，為客戶提供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規範性分析服務。雖然硬件可比較公司的上市地點可能有所不同，但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周邊設備業務（亦專注於遊戲設備），或主要經營遊戲系統，而(i)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公佈全年收益超過50%乃來自其硬件分部（貴集團來自硬件分部的比率約為90%）；及(ii)彼等的總收益超過50%來自美洲及EMEA地區（貴集團的有關比率約為70%）。

吾等亦考慮到硬件可比較公司在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與貴集團相比具有不同的市值，但吾等此次分析旨在根據上文論述的準則來呈列詳盡的可比較公司列表，即(i)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貴公司相若的遊戲周邊設備及遊戲系統業務；及(ii)硬件可比較公司以地域分佈劃分的收益與貴公司的收益相若。因此，總而言之，吾等認為硬件可比較公司代表可用作比較用途的公平樣本，為評估註銷價提供有用的可比較參考價值。

鑒於貴集團及硬件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乃銷售驅動並以盈利為基礎，吾等在比較公司股份的估值時考慮了各種普遍採用的估值基準，並已採用硬件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EV／銷售額」）、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來與註銷價所蘊涵的該等比率進行比較。由於貴公司並非側重資產的公司，吾等並無考慮採用市賬率。

表5— 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EV／銷售額及市盈率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及最近期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EBITDA EV/ (倍) (附註2、3、4)	市盈率 (倍) (附註5)	銷售額 EV/ (倍) (附註6)	市盈率 (倍) (附註5)	銷售額 EV/ (倍) (附註6)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LOGI.US)	生產電腦鼠標、軌跡球、遊戲控制器、鍵盤、PC攝像機及多媒體揚聲器。該公司在全球銷售其產品。 (美洲：42.0%、EMEA：33.0%、亞太區：24.9%)	13,279	9.92倍	14.21倍	2.09倍	11.60倍	17.56倍	2.08倍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7.TW)	以電腦品牌MSI營運，生產及銷售主板、接口卡、筆記本電腦等電子產品。 (亞洲：36.7%、歐洲：29.7%、美洲：31.4%、其他：2.2%)	5,018	6.69倍	9.25倍	0.69倍	4.21倍	6.69倍	0.46倍
Corsair Gaming, Inc. (CORSR.US)	設計和銷售遊戲及串流周邊設備、組件及系統。該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美洲：45.5%、歐洲及中東：36.7%、亞太區：17.8%)	2,013	10.65倍	16.88倍	1.15倍	12.73倍	19.92倍	1.19倍
NACON SAS (NACON.FP)	製造周邊設備及配件，包括鍵盤、鼠標、鼠標墊、控制器、遊戲椅及音頻系統。該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法國：16.3%、歐洲：48.0%、北美洲：28.5%、亞洲：7.1%、非洲：0.2%)	469	9.19倍	33.25倍	2.47倍	10.27倍	37.05倍	2.70倍
Turtle Beach Corporation (HEAR.US)	為視頻遊戲機、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設計和銷售音頻周邊設備。該公司為美國及英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北美洲：72.8%、英國：10.6%、歐洲：12.7%、其他：3.9%)	404	9.49倍	13.71倍	0.99倍	11.60倍	18.60倍	0.82倍
可比較公司：		平均數	9.19倍	17.46倍	1.48倍	10.08倍	19.97倍	1.46倍
		中位數	9.49倍	14.21倍	1.15倍	11.60倍	18.60倍	1.19倍
		最高	10.65倍	33.25倍	2.47倍	12.73倍	37.05倍	2.70倍
		最低	6.69倍	9.25倍	0.69倍	4.21倍	6.69倍	0.46倍
貴公司(1337.HK)	設計和建立以遊戲玩家為主的硬件、軟件及服務生態系統。貴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美洲：44.6%、EMEA：25.5%、亞太區(中國除外)：18.5%、中國：11.4%)	3,168	35.09倍	55.63倍	1.78倍	34.02倍	69.13倍	1.64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源：彭博、硬件可比較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或公告

附註：

1.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相關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市值，加上當時最新公佈的債項、租賃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3.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EBITDA乃按相關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前最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利潤扣除折舊及攤薄、利息收入及利息成本計算。
4.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EV/EBITDA乃按企業價值除以EBITDA計算。
5.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前最後十二個月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盈利計算。
6.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銷售額乃按相關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前最近十二個月的總收益計算。
7. 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相關硬件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8. 貴公司的EV/EBITDA乃按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計算的 貴公司企業價值除以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前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DA計算。
9.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的 貴公司總收益。

從上表可看到，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蘊涵的市盈率為55.63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上限。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蘊涵的EV/EBITDA為35.09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上限。此外，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蘊涵的EV／銷售額為1.78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價所蘊涵的市盈率為69.13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價所蘊涵的EV/EBITDA為34.02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的上限水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價所蘊涵的EV／銷售額為1.64倍，高於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鑒於按上文所論述，與 貴公司相比，硬件可比較公司具有不同的市值並於不同地點上市，吾等認為以上比較的結果仍可作為參考，以說明註銷價所蘊涵的比率與硬件可比較公司的比率所作的比較。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從可比較分析及參考角度而言，註銷價值誠屬合理。

根據分類加總（「分類加總」）計算 貴集團的價值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不同的業務，其中硬件分部是 貴集團至今較大的業務，而軟件及服務分部包括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0.6%，故吾等相信，以分類加總估值作為論據來評估註銷價格所蘊涵的價值亦會有所助益。此分類加總估值將更準確地反映市場對不同業務的要約發行估值。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i)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5百萬美元；(ii)擁有大型軟件或金融科技組件的業務的估值往往高於傳統硬件分部，因此吾等根據 貴集團(a)硬件分部（包括周邊設備及系統）；及(b)軟件及服務分部的價值總和對 貴集團的價值進行評估。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Razer Fintech及Razer Gold對軟件及服務分部的貢獻分別約為44.4%及5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權益價值，吾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選取(i)專注於彭博軟件分類所界定的遊戲業務；或(ii)主要從事提供支付服務（與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類似的服務）的可比較公司，以進行吾等的分析。根據以上甄選準則，已盡力識別出一間可比較公司（「服務可比較公司」）。

表6－服務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的概述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TM EV/ 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銷售額 (倍) (Notes 2、3)	TTM EV/ 市值 (百萬美元) (附註4)	銷售額 (倍) (附註2、3)
移卡有限公司 (9923.HK)	為零售商及消費者 提供一站式支付 服務及技術支持 的商業服務。	1,651	3.32倍	1,333	2.55倍

來源：服務可比較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彭博及路透社

附註：

1. 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相關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市值，加上當時最新公佈的債項、租賃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3. 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銷售額乃按相關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前最近十二個月的總收益計算。
4. 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相關服務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按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軟件及服務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來自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業務。Razer Gold是一項全球遊戲／數碼娛樂支付服務，為遊戲玩家提供統一的虛擬積分以購買遊戲和遊戲內容並由TPV驅動，而Razer Fintech提供B2C（企業對消費者）電子錢包服務及B2B（企業對企業）卡處理網關服務，以推動在線支付並營運實體接收點的離線支付網絡。因此，吾等認為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業務兩者均為綜合支付服務提供者，在軟件及服務分部內提供技術支持的業務服務，因此移卡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軟件及服務分部具有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的軟件及服務分部是以銷售驅動；(ii) 只有 貴集團的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收益可清晰界定及可從公開渠道獲悉，故吾等認為對於軟件及服務分部的估值及分類加總估值而言，EV／銷售額倍數是合適的估值方法。基於以上分析， 貴集團的分類加總估值如下：

表7－ 貴集團的分類加總估值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硬件分部		
硬件分部的TTM收益	1,378.3百萬美元	1,452.4百萬美元
採用的EV／銷售額 (附註1)	1.15倍	1.19倍
硬件分部的蘊涵企業價值	1,591.4百萬美元	1,722.0百萬美元
軟件及服務分部		
軟件及服務分部的TTM收益	137.2百萬美元	162.5百萬美元
採用的EV／銷售額	3.32倍	2.55倍
服務分部的蘊涵企業價值	455.7百萬美元	413.8百萬美元
總企業價值	2,047.0百萬美元	2,135.7百萬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22.3百萬美元	5.5百萬美元
(+)其他投資	167.1百萬美元	14.5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517.0百萬美元	(-)567.6百萬美元
總權益價值	2,708.8百萬美元	2,712.3百萬美元
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8,759,755,691	8,826,228,347
每股蘊涵估值	0.31美元	0.31美元
美元換算為港元	7.80港元	7.80港元
每股蘊涵估值	2.41港元	2.40港元

來源：聯交所、 貴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彭博

附註：

- 吾等採用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的中位數，因為吾等認為採用中位數值可減少硬件可比較公司的EV／銷售額分佈相對廣泛而造成的失真。

根據以上結果，於最後交易日，根據所採用的EV／銷售額方法得出的 貴集團硬件和軟件及服務業務的價值總和應約為21,122百萬港元或每股2.41港元。因此，註銷價每股2.8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所計算的分類加總價值溢價約1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所採用的EV／銷售額方法得出的 貴集團硬件和軟件及服務業務的價值總和應約為21,156百萬港元或每股2.40港元。因此，註銷價每股2.82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計算的分類加總價值溢價約17.6%。

在香港的私有化建議先例

誠如上文「VIII. 意見的基礎及所考慮的因素－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已考慮到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作為釐定註銷價的其中一項因素。因此，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在聯交所主板中選取了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僅提供現金代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宣佈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先例」）。根據此等準則，吾等識別了17項私有化先例的列表，而吾等認為此列表已是詳盡無遺的可公平代表與該建議相若的交易。

然而，應注意的是私有化先例是在不同市況下進行。因此，影響註銷價格的溢價或折讓的因素及考慮事項在每個案例中都有所不同，且可能有別於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適用的因素及考慮事項。鑒於私有化先例可就香港股本市場的私有化定價的近期市場趨勢向吾等提供有意義的分析，亦可於評價該建議所提供的溢價時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具有參考價值，是吾等評估註銷價時所使用的其中一項理據。以下列表顯示私有化先例的定價與當時市價所比較的溢價或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8－香港上市公司的成功私有化列表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初始公告日期 (附註1)	註銷價格相對於/(較)直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 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1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8)	2021年8月12日	50.0%	73.6%	61.6%	49.0%	38.9%
2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2021年7月27日	39.3%	38.2%	31.8%	30.8%	38.2%
3	首創置業有限公司(2868)	2021年7月9日	62.8%	61.9%	127.6%	150.0%	143.5%
4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2021年6月25日	27.0%	29.5%	47.0%	62.8%	71.8%
5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2021年5月18日	97.0%	101.2%	107.4%	109.9%	113.5%
6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908)	2021年4月21日	37.8%	36.7%	52.4%	56.1%	57.4%
7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2021年2月28日	17.6%	17.7%	25.0%	37.9%	42.9%
8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606)	2021年2月25日	31.1%	36.7%	38.0%	50.0%	48.0%
9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0208)	2021年1月21日	61.3%	58.6%	72.6%	94.2%	104.1%
10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1158)	2021年1月20日	24.7%	23.9%	20.8%	19.8%	20.3%
11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190)	2021年1月17日	120.4%	122.2%	119.8%	109.4%	100.3%
12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1829)	2021年1月13日	45.1%	73.7%	118.9%	127.0%	127.0%
13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2020年12月22日	26.8%	39.1%	47.0%	55.4%	44.9%
1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0666)	2020年12月18日	50.0%	54.4%	56.7%	66.7%	69.4%
15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0281)	2020年12月17日	62.5%	65.0%	63.7%	71.1%	73.3%
16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3992)	2020年12月14日	(23.4)%	(6.9)%	14.5%	17.0%	27.3%
17	I.T Limited (0999)	2020年12月6日	54.6%	84.7%	135.5%	162.4%	173.0%
平均數			46.2%	53.5%	67.1%	74.7%	76.1%
中位數			45.1%	54.4%	56.7%	62.8%	69.4%
最高			120.4%	122.2%	135.5%	162.4%	173.0%
最低			(23.4)%	(6.9)%	14.5%	17.0%	20.3%
貴公司(不受干擾日期)			55.8%	58.4%	67.9%	59.3%	51.6%
貴公司(最後交易日)			5.6%	5.2%	19.0%	38.9%	42.4%

來源：各間上市公司的計劃文件及彭博

附註：

1. 初始公告日期指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除另有指明外，上述要約價或註銷價格相對於每股最後成交價及平均收市價(直至及包括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溢價，乃根據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2. 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2月5日，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3)最初宣佈所建議的有條件現金要約，由其本身購回所有已發行H股，並提出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H股上市地位。由於該建議涉及要約人有意私有化一間公司，故吾等認為以股份回購的方式進行私有化與該建議的性質不同。因此，吾等在分析中並無加入此項交易。

按上表所示，除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外，所有私有化先例的要約價或註銷價格均較最後交易日或所示期間在私有化初始公告前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出現溢價。按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的要約價或註銷價格的折讓或溢價範圍如下：

- (a) 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3.4%至溢價約120.4%，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6.2%及45.1%；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各自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至溢價約122.2%，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53.5%及54.4%；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各自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至約135.5%，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67.1%及56.7%；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各自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0%至約162.4%，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74.7%及62.8%；及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各自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3%至約173.0%，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76.1%及69.4%。

貴公司的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分別溢價約5.6%、5.2%、19.0%、38.9%及42.4%。因此，註銷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溢價範圍內，但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然而，吾等相信需要以不受干擾日期作比較，以消除股份價格因2021年10月29日刊發的規則3.7公告所受到的短期扭曲之影響。註銷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期的股份價格、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分別約為55.8%、58.4%、67.9%、59.3%及51.6%。因此，註銷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期的股份價格、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與60個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比較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溢價範圍內，但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基於以上比較，吾等認為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每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乃按「透視」基準釐定，這是於有關情況下在香港一般採用的基準，而吾等認為屬公平。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收取「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所詳述的代價，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以及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股份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 貴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吾等注意到，分期付款安排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個案中並不少見，我們注意到在(i)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8）於2012年的私有化；(ii) Bracell Limited（股份代號：1768）於2016年的私有化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iii)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於2017年的私有化下的購股權要約；(iv)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於2021年的私有化下的股份獎勵要約中，類似的分期付款安排曾在各自的股權激勵要約中採用，均獲其各自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以上理據，加上如上文所論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收取保證回報，故吾等認為分期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可接受。

X. 結論及推薦建議

在作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因素，尤其考慮到以下主要理由：

- (i) 註銷價相對於(a)不受干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51.6%至67.90%；(b)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5.2%至42.4%；及(c)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為57.9%。在回顧期間的719個交易日當中，有696個交易日註銷價高於股份的收市價。此外，註

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16.5%。鑒於市場目前情況，該建議似乎較最初宣佈該建議之時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如無出現該建議，股份價格不大可能維持於現有水平；

- (ii) 於回顧期間，儘管於2021年8月發表盈利預告，但股份價格仍繼續展現大致下跌趨勢，而自股份上市以來，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轉虧為盈。然而，貴公司並不知悉上述下跌趨勢的任何特別原因。此外，根據過往股份成交量，在考慮到股份回購下，吾等並不認為股份成交活躍，因此股東或許難以在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該建議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與近期市價相比出現溢價的註銷價每股2.82港元出售全部持股；
- (iii) 貴公司於過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雖然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但貴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的純利與2020年下半年比較下跌約34.5%（即使2021年財政年度的利潤較2020年有所增長），此情況已在「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表現不可預計」一節中論述；
- (iv) 透過利用以其完善的硬件分部支持的現有雷蛇生態系統，貴公司將繼續探討科技板塊中的較新領域並進一步開發其中業務，例如以年輕人及千禧一代為對象的Razer Fintech、去中心化金融、區塊鏈及元宇宙商機，而將需要投入大量投資及時間方可證明成效。因此，貴集團可能需要對業務策略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任何新發展。結果，在短期至中期內，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對其反應或會受到影響。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在貴集團前景相當不明朗之時，可以讓計劃股東靈活地重新調動投放於貴公司的資金，轉投彼等認為更加吸引的其他投資項目；及
- (v) 註銷價相對於(a)不受干擾日期的股份價格、5個及3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平均溢價；及(b)雖然較60及9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出現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但處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的溢價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i)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有意將投資變現而憂慮因該計劃失效而令股份價格可能跌至低於股份在聯交所現價水平之股東，可考慮按現時市價在市場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致

Razer Inc.

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立德

董事

張文傑

謹啟

2022年3月30日

1. 祁立德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35年機構融資經驗。
2. 張文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機構融資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2月18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令本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30至5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計劃文件第176至189頁所載該計劃的條款；(v)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8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隨附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亦務須細閱於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同時另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送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函件。

2.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取決於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而言，已作出一切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待期（及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反對意見（倘適用））。於2022年2月18日，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3.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109頁及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先決條件」及「該建議的條件」兩節所述的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2月18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的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達成的該計劃方式實施。

董事會已於先決條件（已經達成）達成後提呈該建議。於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

- (a) 為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創辦人股東將有權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有關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b) 為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有權收取零代價，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c) 就所有其他計劃股份而言，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將有權收取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在下文「價值比較」與「最高及最低價」兩段內，所述的聯交所所報過往每股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轉載自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因此已根據聯交所採納的調整方法就公司行動及權利事件(包括派發特別股息)作調整。有關過往證券價格的調整方法，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價值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溢價約16.5%；
- (b) 股份於2021年10月27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55.8%；
- (c)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58.4%；
- (d)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67.9%；

說明備忘錄

- (e)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59.3%；
- (f)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51.6%；
- (g) 股份於2021年10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溢價約43.9%；
- (h) 股份於2021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溢價約5.6%；
- (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8港元溢價約5.2%；
- (j)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溢價約19.0%；
- (k)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溢價約38.9%；
- (l)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溢價約42.4%；及
- (m) 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每股0.48港元(按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總權益約544百萬美元(使用1美元=7.78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為4,231,806,5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26,228,3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87.5%。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保留按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3.05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10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1.51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並無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及(b)董事會宣佈的釐定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註銷價將以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削減，惟除非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告、本計劃文件或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削減的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件

倘條件獲達成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所有計劃股份將獲註銷；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

以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有關削減前已發行的金額。因有關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簿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生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因此，預期支票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寄發。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4.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零代價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

與聯合公告所披露經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7,152,6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因僱員離職而終止；
- (b) 2,723,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c) 362,4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1月1日授出；及
- (d) 1,716,06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3月18日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達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76,359,248股股份，其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而言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後獲達成。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的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74,253,6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即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其中73,034,2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1,219,3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惟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且須達成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受其現有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日期	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2年4月1日	73,034,262
2022年7月1日	1,219,361
2022年10月1日	23,439,785
2023年1月1日	1,978,177
2023年4月1日	28,268,677
2023年7月1日	69,057
2023年10月1日	23,288,621
2024年1月1日	1,020,558
2024年4月1日	578,334
2024年7月1日	69,055
2024年10月1日	15,411,865
2025年1月1日	516,399
2025年4月1日	367,170
2025年7月1日	40,397
2025年10月1日	6,940,712
2026年1月1日	90,622
2026年4月1日	26,196
總計	176,359,24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及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362,494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2022年3月18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716,069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的薪酬一部分，乃旨在激勵新成員及獎勵表現傑出者，且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公司慣例進行獎勵。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達成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2,078,563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除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陳先生（彼已獲授386,702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Lim先生（彼已獲授193,351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被視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說明備忘錄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提議授出370,534份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716,069份2022年3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豁免。於2022年1月1日只授出362,494份2022年1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因為其中一名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而原本建議授予該名已離開本集團的承授人的8,0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授出。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將於關連人士戶口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新股份，以滿足於2021年4月1日向陳先生作出的若干授予歸屬。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後聯合刊發公告，以披露本公司最新的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適當建議。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列為繳足，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
- (c) 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零。

說明備忘錄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註銷價，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為便於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股份已不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118,256,3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i)96,868,759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21,387,563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合共74,253,62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其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近歸屬日期）期間歸屬，其中(i)68,195,7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66,617,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ii)6,057,8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
- (c)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預期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額外股份及／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買入（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其後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d)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足以滿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期間按照其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毋須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以零代價註銷。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

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以及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股份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其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5.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慣例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服務的薪酬一部分，以激勵新成員及獎勵表現傑出者。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將於關連人士戶口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新股份，以滿足於2021年4月1日向陳先生作出的若干授予歸屬。

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且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倘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註銷3,734,053,93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530,032,092港元；或
- (b)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且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而獲滿足），則註銷3,819,634,33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771,368,820港元。

此外，假設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註銷以換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為悉數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41,336,728港元。

因此，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及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0,771,368,820港元。

要約人建議通過要約人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自CVC基金的股權承擔之組合撥付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的財務顧問瑞士信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的責任。

6.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根據法院會議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的條文獲批准（而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
- (b) 該計劃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並佔無利害關係股票所附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而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通過以下各項：
 - (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大部分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 (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根據公司法遵守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為根據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達成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必須於法院會議上獲（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並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人數測試」）。

說明備忘錄

開曼群島最近將2021年公司法(經修訂)(「法令」)刊憲。倘法令以目前形式開始生效，則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新的第86(2A)條將適用於股東計劃(例如該計劃)，並將規定：

「倘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所持股份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倘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

倘法令以目前形式開始生效，人數測試未必再適用於股東的協議安排(例如該計劃)，而該計劃可能只需要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批准(「價值測試」)。

法令已於2021年12月16日刊憲。法令將於內閣命令所頒佈的日期成為法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法時間表尚未制定。倘法令於法院會議日期前開始生效並成為法例，即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將適用於該計劃所需批准，則人數測試將不再適用，而根據公司法，價值測試將是唯一適用於該計劃的測試。倘法令於法院會議舉行前生效並成為法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刊發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對於法令在法院會議舉行前或以原先刊憲的形式開始生效並成為法例之可能性並不發表聲明。待澄清法令的情況及對該計劃應用人數測試前，實益擁有人務須作出安排以成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9至10頁所載「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寄發本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於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前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請參閱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上文(a)至(e)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條件可能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f)至(j)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如上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條件特別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文(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批准，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g)至(j)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任何條件不獲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已採取或提起(h)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但於釐定說明備忘錄所載「該建議的條件」一節(b)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時，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才會計算在內。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

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各自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1日，創辦人股東各自已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
 - (i)以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ii)以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註銷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向大法院作出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以及同意受該計劃約束並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不會(i)出售彼等所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以收購相關股份；或(iii)投票贊成與該計劃構成競爭而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直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

誠如上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一節所載，概無創辦人股東將（以其作為創辦人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為免生疑問，陳先生及Lim先生可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出席法院會議。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實施協議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iii) 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進行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 (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vi) 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
-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或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股東有機會考慮或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聯合體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Lim先生與CVC控股公司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頂層公司擁有本計劃文件第135至136頁本說明備忘錄內「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根據聯合體協議：

- (a) 根據收購守則，CVC控股公司將透過現金股本投資的方式向頂層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資金以使要約人履行其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項下及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 (b) 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於生效日期：
 - (i)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被註銷；
 - (iii)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
 - (iv) 作為根據上述(b)(iii)段的相關股份發行的代價，要約人將要約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數量相當於陳先生及Lim先生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
 - (v) 作為根據上述(b)(iv)段將未繳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列賬的代價，間接控股公司將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數量相當於陳先生及Lim先生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及
 - (vi) 作為根據上述(b)(v)段將未繳足股款的間接控股公司股份部分列賬的代價，頂層公司將所有由陳先生及Lim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繳足股款的頂層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生效後，方可作實，
 - (i) CVC控股公司將根據上述(a)段以現金方式向頂層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其後所有由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在相關股本投資金額根據上述(c)(i)段向頂層公司支付後，頂層公司將向間接控股公司支付相關股本投資金額，且間接控股公司將間接控股公司股份部分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數量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及

- (iii) 在相關股本投資金額根據上述(c)(ii)段向間接控股公司支付後，間接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支付相關股本投資金額，且要約人將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數量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
- (d) 陳先生、Lim先生及CVC控股公司各自已同意就實施上述(c)(i)至(c)(iii)段的步驟，CVC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直接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股本投資金額；及
- (e) 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並在CVC控股公司根據上文(c)及(d)段向要約人支付其股本投資金額的同時，
 - (i) 陳先生應促使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轉讓頂層公司的39,223股無負擔繳足普通股及100,263,564股無負擔繳足優先股（「股份轉讓」）；及
 - (ii) 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CVC控股公司應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或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另行指示）向陳氏家族信託SPV 2以現金支付100,000,000美元（「股份轉讓代價」）。

股份轉讓為陳先生與CVC控股公司簽訂之經協定商業安排，屬獨立於該計劃的交易。根據股份轉讓，為換取股份轉讓代價而將轉讓予CVC控股公司的頂層公司股份數目將由相當於以頂層公司層面按「透視」基準並根據註銷價所確定的每股頂層公司股份轉讓價來釐定。股份轉讓所收取的款項最終將由陳先生擬用於個人財務資金流動需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股東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及Lim先生（各自以個人身份）、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就要約人集團的日後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及CVC控股公司根據聯合體協議向頂層公司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全面生效。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頂層公司董事會將有六名董事成員。陳先生及Lim先生將各自為董事會董事。陳先生及Lim先生將共同擁有任命四名董事（應包括陳先生及Lim先生）的權利。CVC控股公司將有權任命兩名董事，惟根據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股權下調。
- (b) **投票權**：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頂層公司的優先股將不具有表決權。
- (c)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頂層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包括至少陳先生及CVC控股公司）。
- (d)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按8%的年利率收取累計固定年度優先股息。
- (e) **保留事項**：頂層公司董事會將負責頂層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CVC控股公司將就少數保障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文件、增加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及清盤、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業務範圍的一般性質變動、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授出任何重大擔保、發生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f) **退出**：頂層公司股東同意共同促進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最終退出其於頂層公司的投資。視乎於退出時的市況而定，CVC控股公司、陳先生、Lim先生及頂層公司將為潛在變現事件探索最佳方案，包括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部分或所有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退出策略尚有待各訂約方同意及確認。
- (g)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頂層公司任何日後新證券的發行，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h) **僱員獎勵計劃**：與過去及現行慣例（以及行業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意向，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類似的僱員獎勵計劃應於實施該建議後仍然生效，而在保留和激勵僱員方面，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有關建議的私有化後僱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獎勵計劃」一節。

- (i) **不競爭及不招攬**：於股東協議終止期間及直至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事件兩年後，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不得開展任何可能與要約人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招攬要約人集團的若干高級職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j) **違約**：倘CVC控股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陳先生及Lim先生可購買所有由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倘陳先生及Lim先生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CVC控股公司可向陳先生及Lim先生出售其持有的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 (k) **終止**：股東協議將(a)(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或(ii)於所有頂層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終止及(b)倘任何訂約方不再持有任何頂層公司股份，則股東協議將就任何訂約方而言屬終止。

9. 僱員獎勵計劃

為符合本公司過往慣例及行業慣例，要約人擬於該建議實施後執行一項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類似的僱員獎勵計劃，要約人認為，此舉將而在保留和激勵僱員方面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有利。

於生效日期後，一家控股公司將會成立，以擔當該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預期將持有頂層公司最多3.2%的已發行股份；而該僱員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權利，以收取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經濟利益，惟須受與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類似的歸屬條件所限。

該僱員獎勵計劃旨在讓獲薪酬委員會基於個人表現、年資及對有關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準則選出的各層級僱員（包括日後的僱員）以及顧問和董事得益。

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8,826,228,347股股份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說明備忘錄

- (b) 創辦人集團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共4,973,918,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5%，即創辦人計劃股份。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此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合共持有90,778,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CVC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上文(c)或(d)段所指實體除外）：
 - (i) 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計39,258,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4%；及
 - (ii) 合計持有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計3,813,051,7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0%）；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合共118,256,3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乃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上文(e)段所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合計持有83,339,9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除本節所載列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而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則除外）均未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說明備忘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⁷⁾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1) 創辦人集團					
陳先生 ⁽¹⁾	81,343,906	0.92	90,395,353	-	-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¹⁾	2,837,935,801	32.15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¹⁾	-	-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¹⁾	-	-	-	-	-
Lim先生 ⁽²⁾	1,464,300	0.02	383,495	-	-
Voyager Equity ⁽²⁾	1,342,446,474	15.21	-	-	-
Primerose Ventures ⁽²⁾	330,643,967	3.75	-	-	-
Lim Teck Lee Land ⁽²⁾	307,424,615	3.48	-	-	-
Archview Capital Ltd ⁽²⁾	18,358,843	0.21	-	-	-
Sandalwood Associates ⁽²⁾	54,300,186	0.62	-	-	-
(A2) CVC控股公司	-	-	-	-	-
(A3) 要約人	-	-	-	8,826,228,347	100
(A) 小計 = (A1) + (A2) + (A3)	4,973,918,092	56.35	90,778,848	8,826,228,347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CVC基金及CVC控股公司除外)⁽³⁾					
陳先生的近親 ⁽⁴⁾	37,026,412	0.42	-	-	-
陳崇能先生 ⁽⁵⁾	2,232,112	0.03	2,240,484	-	-
(B) 小計	39,258,524	0.44	2,240,484	-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18,256,322	1.34	-	-	-
周國勳先生	1,534,755	0.02	703,074	-	-
Nottingham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	-
李鏞新先生	1,116,187	0.01	511,324	-	-
Gideon Yu先生	5,165,149	0.06	511,324	-	-
其他	3,686,379,318	41.77	81,614,914	-	-
(C) 小計	3,813,051,731	43.20	83,339,916	-	-
總計(A) + (B) + (C)	<u>8,826,228,347</u>	<u>100</u>	<u>176,359,248</u>	<u>8,826,228,347</u>	<u>100</u>

說明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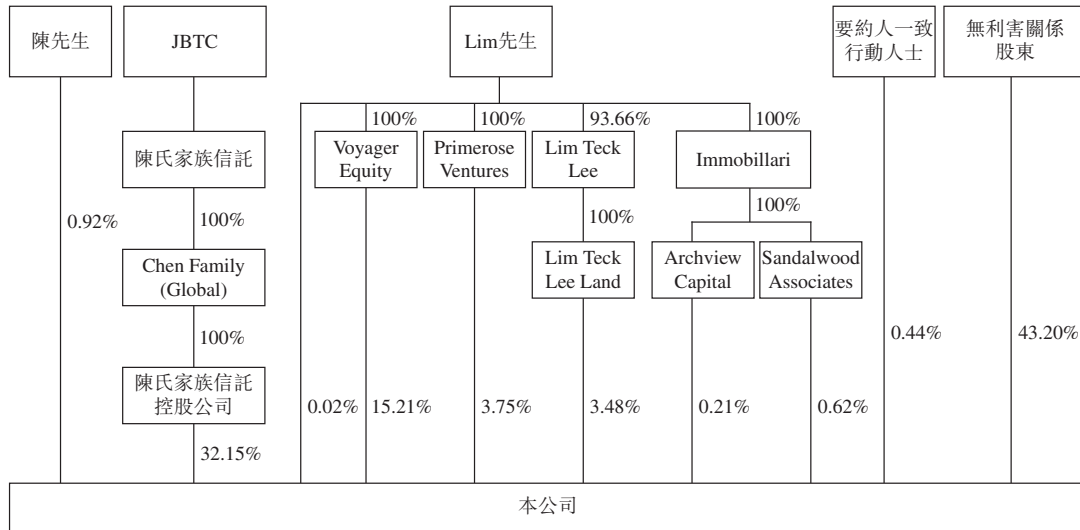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合共3,009,675,0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10%，當中包括(i)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持有的2,837,935,801股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由JBTC(設立人為陳先生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ii)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81,343,906股股份；及(iii)與90,395,3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0,395,353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先生但尚未歸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其各自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2) 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合共2,055,021,88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28%，當中包括(i)由Voyager Equity持有的1,342,446,474股股份，而Voyager Equity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由Primerose Ventures持有的330,643,967股股份，而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由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307,424,615股股份，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由Archview Capital持有18,358,843股股份，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由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54,300,186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i)由Lim先生直接持有的1,464,300股股份；及(vii)與383,4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83,495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Lim先生但尚未歸屬。
- (3) 瑞士信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純粹因與瑞士信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4) 37,026,412股股份由陳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持有，包括Tan Kim Lee先生(即陳先生的父親)及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即陳先生的兄弟姐妹)。
- (5) 2,232,11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直接持有，彼亦被視為於與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0,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崇能先生但尚未歸屬。
- (6)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持有118,256,322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彼持有1,534,755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703,0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03,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周國勳先生但尚未歸屬；(iii) Nottingham Hill Holdings Limited，設立人為周國勳先生的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持有600,000股股份；(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彼持有1,116,187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李鏞新先生但尚未歸屬；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彼持有5,165,149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Gideon Yu先生但尚未歸屬。
- (7) 於生效日期：(a)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按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創辦人集團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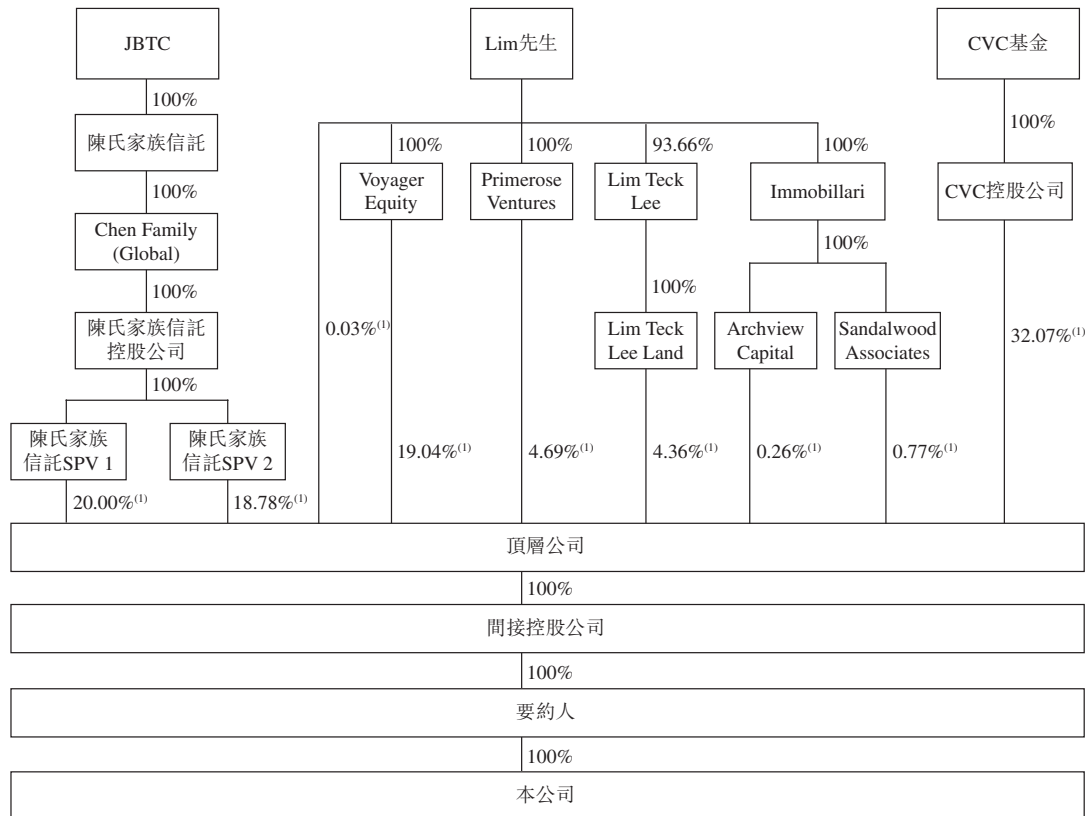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後聯合刊發公告，以披露本公司最新的股權架構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說明備忘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說明性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該計劃生效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轉讓100,302,787股已繳足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的說明性股權架構：



附註：

1. 頂層公司每名股東將按1股普通股：2,556股優先股的相同比例持有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頂層公司的普通股當中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頂層公司的優先股不附帶表決權。

11.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硬件業務之成功，本公司近年來力求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及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如軟件及金融科技服務）。目前，硬件業務仍對本公司的收入貢獻最多，而其他業務相對而言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本公司一直評估及投資於新的增長領域，以構建本公司的遊戲生態系統。這些增長領域需要持續的投資，以證實在更長時間內業務的成效。

本公司最近努力將其硬件產品擴展至新的遊戲設備及生活形態類別，包括電競傢俬、可穿戴智能設備、服飾等，而這將需要投資及時間來建立分銷能力，因為這些業務板塊與現有周邊設備或設備系統的合作夥伴不同。

至於其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有意將Razer Gold擴展至新的地區。至於Razer Fintech，本公司尋求擴大支付量並拓展東南亞地區的覆蓋面。該等地域擴張需要長期投資，以建立當地合作夥伴及團隊以發展每個業務板塊。

此外，本公司有意探討去中心化金融及區塊鏈等商機，而這需要大量投資。此類業務的盈利過程具有不確定性且屬長期性質。

本公司專注於新增長領域將面臨執行風險、市場風險、監管風險及競爭風險，且需要長期承受該等風險。本公司相信，執行該等計劃所需的投資及戰略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股份的表現。因此，要約人認為此過程最好作為私有化企業進行。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在供應鏈、全球貿易及公共政策發展方面，上市科技公司均面臨科技行業市場情緒的變化。儘管與其他科技公司相比，本公司受此類不利因素的直接影響較小，但該等不利因素可能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該建議將可使本公司降低與維持其上市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並使本公司能夠以私營公司身份專注於發展具長遠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

此外，相對較低的機構投資者股份參與度加上長期的低交易流通量於本公司股價產生負面影響。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平均每日股份交易量約為每日29,844,018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4%。儘管本公司公佈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健的財務表現，股份的交易持續低迷且股價表現仍然相對較弱。

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的註銷價較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55.8%及分別較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及1.86港元溢價約67.9%及51.6%。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長期疲弱表現及低流動性，致使股東難以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要約人相信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機會，使其以高於股份市價(尤其於不受干擾日期前的股份價格)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價值。

12.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在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a)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
- (b) 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注入額外財務及營運資源，以促進本公司在軟件及金融科技業務以及新潛在市場的增長，務求加深本公司在東南亞的滲透力，並進軍拉丁美洲及中東等新市場。

有關建議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最終退出其於頂層公司的投資，亦請參閱上文「股東協議」一節的(f)段。

13.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14.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集團包括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之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在內）。

- (a) 頂層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層公司擁有1,002,255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562,019,394股已發行優先股，其中：
 - (i) 陳氏家族信託SPV 1持有已繳足股款的1股普通股以及未繳足股款的200,450股普通股及512,403,879股優先股；
 - (ii) 陳氏家族信託SPV 2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27,435股普通股及581,381,859股優先股；
 - (iii) Lim先生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62股普通股及671,532股優先股；
 - (iv) Voyager Equity持有未繳足股款的190,856股普通股及487,876,191股優先股；
 - (v) Primerose Ventur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7,008股普通股及120,163,689股優先股；
 - (vi) Lim Teck Lee Land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3,707股普通股及111,725,236股優先股；
 - (vii) Archview Capital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610股普通股及6,672,029股優先股；

說明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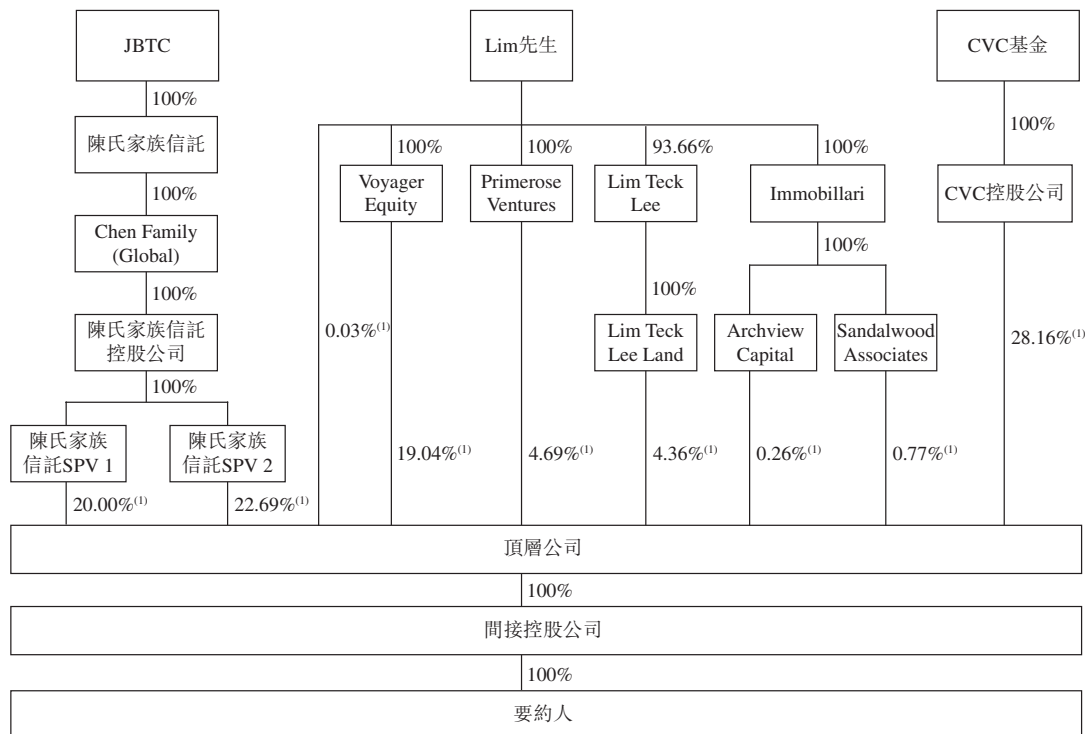
(viii) 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7,720股普通股及19,733,948股優先股；及

(ix) CVC控股公司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82,206股普通股及721,391,031股優先股。

(b) 間接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間接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間接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全資擁有。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會各自包括陳先生、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頂層公司每名股東將按1股普通股：2,556股優先股的相同比例持有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頂層公司的普通股當中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頂層公司的優先股不附帶表決權。

15.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包括陳先生、Lim先生、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

- (a)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2006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戰略開發及業務運營。另外，彼負責指引並監管本集團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b) Lim先生自2005年5月起為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戰略等重大事務的決策。
- (c)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TML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TML控股公司包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e) LKL控股公司包括(i) Voyager Equity，乃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 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 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 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及(v) 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 (f) Lim Teck Lee乃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 (g) Immobillari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16. 有關CVC NETWORK的資料

CVC Network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CVC基金。

CVC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CVC控股公司由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有聯繫，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的一致行動人士。

CVC為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和投資諮詢公司。CVC於1981年創立，在歐洲、亞洲及美國擁有25個辦事處，約550名僱員。迄今為止，CVC已透過其私募股權策略自部分全球領先機構投資者獲得超過1,250億美元的承諾資金。CVC目前管理資產合共超過970億美元。時至今日，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超過100家公司，其合併年銷售額超過1,000億美元，僱傭超過400,000名員工。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cvc.com。

CVC基金由包括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眾多其他合夥人在內的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為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最終控制。

1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有關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8.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間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2年5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本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9.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上述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按存放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生效的年利率計算，惟須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法律規定的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法律規定的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向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即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可能觸發要約人的預扣稅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有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條款應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付款將由要約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有關日期乃根據該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釐定。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以電子銀行轉賬至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使用以收取本集團補償之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所有過戶費用(如適用)將相應地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扣除。

20. 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在假設本計劃文件乃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的情況下應披露之資料相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的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任何有關派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

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被禁止(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或(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資料可以其他形式從公開途徑取得。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0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佔股東總數約9.36%)，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2,472,6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該等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巴西、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丹麥、德國、韓國、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波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泰國及美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記錄反映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共有859人，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合共持有174,447,5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巴西、加拿大、丹麥、德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中國、波蘭、羅馬尼亞、新加坡、西班牙、台灣、泰國、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並無對將該計劃自動擴大或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本計劃文件及／或函件作出任何限制。該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本計劃文件，而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規定之概要載列如下。

居住或位於巴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本計劃文件及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均為嚴格受特權保護及保密的文件。該等文件包含僅針對特定個人的資料，而不是旨在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文件(i)僅供參考、(ii)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任何證券或任何相關金融工具的公開發售，及(iii)將會發送至限制獲取資料的股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尚未且將不會在巴西證券委員會(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 CVM)註冊，並且不得在巴西境內發售，除非在不構成根據巴西法律法規所定義的公開發售或分銷之情況下進行分銷。巴西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任何證券在巴西境內的公開發售、配售或分銷，如果沒有根據1976年12月7日的第6385號法例(經修訂)事先註冊，則不合法。與發售相關證券有關的文件以及其中包含的資料不得提供予巴西的公眾人士(因為相關證券的發售並不是巴西的證券公開發售)或用於向巴西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相關證券的任何要約。

居住或位於歐洲經濟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乃基於將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頒佈的(歐盟)2017/1129規例就向公眾提呈發售證券或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時刊發的招股章程給予的豁免，並廢除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經不時修訂、補充、變更及／或取代)(「招股章程規例」)或任何歐洲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的其他條例)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歐洲成員國作出任何購買本計劃文件所述證券的要約而編製。因此，本計劃文件或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並不構成歐盟招股章程法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且並非根據招股章程規例或根據該規例或實施該規例或該等措施的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條約所制定的任何措施編製。

居住或位於菲律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概不構成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守則」)在菲律賓進行的買賣證券要約。本計劃文件所述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根據守則在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要約或發售須遵守守則的登記規定，除非有關要約或發售符合獲豁免交易的資格則作別論。

居住或位於印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1995年第8號法律及其實施條例，本計劃文件、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建議均不構成公開發售。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Bapepam & LK的繼任機構) 既未宣布批准或不批准，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及／或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的準確性或合適性。

居住或位於土耳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均不得註釋為根據資本市場法第6362號及關於外國資本市場工具、存託憑證及外國投資基金股份的公報第VII-128.4號進行的公開發售或私下配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向任何合格投資者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僅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在土耳其，計劃文件及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為收件人，用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相關的用途。本計劃文件及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並不構成推銷文件也不擬用作向股東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如適用)的資料。

計劃股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瑞士信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規限。

21.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票，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若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其接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是否會令彼等承擔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批准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2.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大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但於釐定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b)段所述條件是否達成時，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才會計算在內。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

各計劃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公司法第86條下計算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而言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計劃股東)的投票將當作為一票，行使時會按照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0至193頁。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4至198頁。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9時30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23.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否則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該計劃：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投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13,051,731股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為381,305,174票。

24. 有關表決的示意

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已各自表示由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將(如適用)投票贊成：(i)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決議案。

陳先生、陳崇能先生及Lim先生已各自表示由其持有的有關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決議案。

25.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26.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將要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由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瑞士信貸)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等額分擔。

2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計劃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之前)交回。粉紅色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之前)交回,否則將屬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由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進行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該計劃是否於法院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被視為本公

司股東。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計劃股東)的投票將當作為一票，行使時會按照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有意獨立表決或為此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8.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務須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若 閣下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 閣下應作出安排以成為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 閣下務須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 閣下務須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若彼等有意在法院會議上就「大多數票」的規定獨立被計算在內，彼等應作出安排以成為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9.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函件）所載的資料。

30. 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31.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修正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5	1,619,590	1,214,570	820,795
銷售成本		(1,230,410)	(943,562)	(652,732)
毛利		389,180	271,008	168,0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3,218)	(135,501)	(112,675)
研發開支		(61,073)	(53,999)	(52,4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035)	(77,653)	(89,267)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14	–	(10,830)	(9,525)
經營虧損		51,854	(6,975)	(95,822)
其他非經營收入		(1,753)	3,880	6,188
財務收入	7	5,013	8,581	13,193
財務成本	7	(2,851)	(1,134)	(1,37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52,263	4,352	(77,816)
所得稅開支	11(a)	(8,874)	(3,547)	(5,654)
年度利潤／(虧損)		43,389	805	(83,4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海外業務		(5,516)	2,342	86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		63	44	(81)
		(5,453)	2,386	779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				
(不可回撥)變動淨值				
		2,369	3,764	(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84)	6,150	2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05	6,955	(83,252)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162	5,626	(84,179)
非控股權益				
		(2,773)	(4,821)	709
年度利潤／(虧損)		43,389	805	(83,47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425	11,381	(81,755)
非控股權益				
		(3,120)	(4,426)	(1,4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05	6,955	(83,252)
每股利潤／(虧損)	12			
基本		0.005美元	0.001美元	(0.010)美元
攤薄		0.005美元	0.001美元	(0.010)美元
已宣派／擬派股息總額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2021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2年3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2021業績公告**」)第17至35頁。2021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z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2021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17/202203170035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第87至146頁。2020年年報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z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1334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第83至146頁。2019年年報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az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615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1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2020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0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及2019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9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22年1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a) 借款

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

(b)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將物業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贖回的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29.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先生、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陳先生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而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共計8,826,228,347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返還、股息及表決權方面；
- (d)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日）起，本公司發行66,472,656股股份；及
- (e) 除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76,359,2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3月2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
2021年10月28日，即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初始公告的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1.96
2021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	2.67
於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月底：	
2021年4月30日	2.78
2021年5月31日	2.58
2021年6月30日	2.11
2021年7月30日	1.88
2021年8月31日	1.98
2021年9月30日	1.59
2021年10月28日	1.96
2021年11月30日	2.55
2021年12月31日	2.42
2022年1月31日	2.28
2022年2月28日	2.53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25日每股3.0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0月6日每股1.51港元。
- (c)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溢價約5.6%。

4. 股份的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倉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倉位；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倉位；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倉位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1,739,259 ⁽²⁾	1.95%
	全權信託設立人	其他權益	2,837,935,801 ⁽³⁾	32.15%
陳崇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472,596 ⁽⁴⁾	0.05%
Lim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47,795 ⁽⁵⁾	0.02%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053,174,085 ⁽⁶⁾	23.26%
周國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37,829 ⁽⁷⁾	0.03%
	全權信託設立人	其他權益	600,000 ⁽⁸⁾	0.01%
李鏞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27,511 ⁽⁹⁾	0.02%
Gideon Yu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676,473 ⁽¹⁰⁾	0.06%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26,228,347股股份）計算。
- (2) 陳先生於合共171,739,25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90,395,3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0,395,35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該2,837,935,801股股份由JBTC以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陳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Chen Family (Global)，而該公司全資擁有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4) 陳崇能於合共4,472,59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0,48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5) Lim先生於合共1,847,79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383,4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83,49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6)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直接持有307,424,615股股份，並由Lim先生透過Lim Teck Lee (Pte.) Ltd.間接擁有93.66%權益。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18,358,843股股份及54,300,186股股份，並由Lim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Voyager Equity Limite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分別直接持有1,342,446,474股股份及330,643,967股股份，並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先生被視為於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Archview Capital Ltd、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Voyager Equity Limite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國勳於合共2,237,82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703,0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03,07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8) 該600,000股股份由全權不可撤銷信託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周國勳為設立人）持有。
- (9) 李鏞新於合共1,627,51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10) Gideon Yu於合共5,676,47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Julius Baer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837,935,801 ⁽²⁾	32.15%
JBTC	受託人	2,837,935,801 ⁽²⁾	32.15%
Chen Family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2,837,935,801 ⁽²⁾	32.15%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37,935,801 ⁽²⁾	32.15%
Voyager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2,446,474 ⁽³⁾	15.2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26,228,347股股份)計算。
- (2) 該2,837,935,801股股份由JBTC以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陳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Chen Family (Global)，而該公司全資擁有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陳氏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Julius Baer Group Limited是JBTC的母公司，後者以若干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342,446,474股股份由Voyager Equit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要約人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a)要約人；(b)要約人董事或(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A1) 創辦人集團			
陳先生 ⁽¹⁾	81,343,906	0.92	90,395,353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¹⁾	2,837,935,801	32.15	—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¹⁾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¹⁾	—	—	—
Lim先生 ⁽²⁾	1,464,300	0.02	383,495
Voyager Equity ⁽²⁾	1,342,446,474	15.21	—
Primerose Ventures ⁽²⁾	330,643,967	3.75	—
Lim Teck Lee Land ⁽²⁾	307,424,615	3.48	—
Archview Capital Ltd ⁽²⁾	18,358,843	0.21	—
Sandalwood Associates ⁽²⁾	54,300,186	0.62	—
(A2) CVC控股公司	—	—	—
(A3) 要約人	—	—	—
(A) 小計= (A1) + (A2) + (A3)	4,973,918,092	56.35	90,778,848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創辦人集團、CVC基金及 CVC控股公司除外)⁽³⁾			
陳先生的近親 ⁽⁴⁾	37,026,412	0.42	–
陳崇能先生 ⁽⁵⁾	2,232,112	0.03	2,240,484
(B) 小計	39,258,524	0.44	2,240,484
(C) 無利害關係股東⁽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18,256,322	1.34	–
周國勳先生	1,534,755	0.02	703,074
Nottingham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李鏞新先生	1,116,187	0.01	511,324
Gideon Yu先生	5,165,149	0.06	511,324
其他	3,686,379,318	41.77	81,614,194
(C) 小計	3,813,051,731	43.20	83,339,916
總計(A) + (B) + (C)	8,826,228,347	100	176,359,248

附註：

- (1)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合共3,009,675,0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10%，當中包括(i)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持有的2,837,935,801股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由JBTC(設立人為陳先生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ii)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81,343,906股股份；及(iii)與90,395,3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0,395,353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先生但尚未歸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其各自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2) 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合共2,055,021,88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28%，當中包括(i)由Voyager Equity持有的1,342,446,474股股份，而Voyager Equity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由Primerose Ventures持有的330,643,967股股份，而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由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307,424,615股股份，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由Archview Capital持有18,358,843股股份，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由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54,300,186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i)由Lim先生直接持有的1,464,300股股份；及(vii)與383,4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83,495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Lim先生但尚未歸屬。

- (3) 瑞士信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純粹因與瑞士信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4) 37,026,412股股份由陳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持有，包括Tan Kim Lee先生（即陳先生的父親）及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即陳先生的兄弟姐妹）。
- (5) 2,232,11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直接持有，彼亦被視為於與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0,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崇能先生但尚未歸屬。
- (6)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持有118,256,322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彼持有1,534,755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703,0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03,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周國勳先生但尚未歸屬；(iii)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設立人為周國勳先生的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持有600,000股股份；(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彼持有1,116,187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李鏞新先生但尚未歸屬；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彼持有5,165,149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Gideon Yu先生但尚未歸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28至132頁說明備忘錄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一節。

於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創辦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創辦人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5. 於股份的買賣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聯交所場內／		每股成交價 (港元)
			場外	涉及股份數目	
陳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場外	386,702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	場外	506,057	0.00
	2021年9月1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³⁾	場外	998,158	0.00
	2021年6月3日	出售 ⁽⁴⁾	場外	210,000,000	2.405
Lim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⁵⁾	場外	193,351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⁶⁾	場外	253,027	0.00
Lim Teck Lee Land	2021年6月3日	出售 ⁽⁷⁾	場外	32,500,000	2.405
	2021年5月21日	轉讓予其員工作為僱員福利 ⁽⁸⁾	場外	6,705,565	0.00
Archview Capital	2021年6月3日	出售 ⁽⁷⁾	場外	32,500,000	2.405
	2021年4月29日	向無關連個別人士轉讓作為餽贈 ⁽⁹⁾	場外	2,063,251	0.00
陳崇能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⁰⁾	場外	161,126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¹⁾	場外	30,529	0.00
	2021年10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²⁾	場外	476,218	0.00
	2021年9月1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³⁾	場外	665,439	0.00
	2021年7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⁴⁾	場外	43,885	0.00
周國勳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⁵⁾	場外	354,477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⁶⁾	場外	463,887	0.00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出售	聯交所場內／		每股成交價 (港元)
			場外	涉及股份數目	
李鏞新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⁷⁾	場外	257,801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⁸⁾	場外	337,371	0.00
Gideon Yu先生	2022年3月18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⁹⁾	場外	257,801	0.00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⁰⁾	場外	337,371	0.00
Tan Kim Lee先生 ⁽²¹⁾	2021年9月15日	購買	場內	200,000	1.67
	2021年7月28日	購買	場內	100,000	1.77
	2021年6月15日	購買	場內	150,000	2.15
	2021年6月8日	購買	場內	50,000	2.10
	2021年6月7日	購買	場內	100,000	2.14
Tan E-Fang女士 ⁽²²⁾	2021年6月3日	購買	場內	100,000	2.26
	2021年7月12日	購買	場內	2,000	2.02
	2021年7月7日	購買	場內	2,000	2.02
	2021年7月2日	購買	場內	1,000	2.13
	2021年6月22日	購買	場內	1,000	2.14
	2021年6月21日	購買	場內	3,000	2.15

附註：

- (1)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386,70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陳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506,0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06,057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陳先生。
- (3)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授998,1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4) 於2021年6月3日，陳先生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2.405港元的價格出售合共210,0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
- (5)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Lim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193,3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6)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Lim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253,02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53,027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Lim先生。

- (7) 於2021年6月3日，Lim Teck Lee Land及Archview Capital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2.405港元的價格出售合共65,0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
- (8) 於2021年5月21日，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6,705,565股股份已轉讓予其員工作為僱員福利。
- (9) 於2021年4月29日，Archview Capital持有的2,063,251股股份已轉讓予一名無關連個別人士作為餽贈。
- (10)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崇能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161,1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11)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陳崇能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30,52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0,529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陳崇能先生。
- (12)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9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10月1日當陳崇能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476,2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76,218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陳崇能先生。
- (13)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陳崇能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授665,4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14)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7月1日當陳崇能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43,8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3,885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陳崇能先生。
- (15)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周國勳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354,4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16)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周國勳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463,8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63,887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周國勳先生。
- (1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李鏞新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257,8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18)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李鏞新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337,3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37,371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李鏞新先生。
- (19)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Gideon Yu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授257,8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20)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的條款，於2022年1月1日當Gideon Yu先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合共337,3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37,371股股份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Gideon Yu先生。
- (21) Tan Kim Lee先生為陳先生的父親。
- (22) Tan E-Fang女士為陳先生的姐妹。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以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135至136頁說明備忘錄內「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7. 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陳先生及Lim先生收購頂層公司的股份外（按本計劃文件第135至136頁說明備忘錄內「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股東協議、實施協議及聯合體協議(包括協議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要約人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除聯合體協議(包括其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除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安排外，並無(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f) 除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價、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計劃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9. 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支付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價、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外，概無就應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而訂有任何安排；
- (b) 除聯合體協議（包括其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結果或與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有其他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除聯合體協議（包括其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的固定酬金	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陳先生	2023年6月23日	60,000美元	-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12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的固定酬金	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陳崇能先生	2023年3月24日	25,000美元	–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5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Lim先生	2023年6月23日	30,000美元	–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6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周國勳先生 ^(附註)	2024年6月2日	55,000美元	–
	(前屆滿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11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前合約相同)	(與前合約相同)
李鏞新先生 ^(附註)	2024年6月2日	40,000美元	–
	(前屆滿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8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前合約相同)	(與前合約相同)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的固定酬金	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Gideon Yu先生	2023年6月23日	40,000美元	-

此外，應獲授金額相等於以現金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兩(2)倍(即8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已按相同的條款與本集團重續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2日起為期3年。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除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由間接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間接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成員為陳先生、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 (b) TML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TML控股公司最終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L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 (c) Lim Teck Lee Lan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B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049363。
- (d) Voyager Equit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e) Primerose Ventures、Archview Capital及Sandalwood Associate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f) Lim Teck Lee Land、Voyager Equity、Primerose Ventures、Archview Capital及Sandalwood Associates由Lim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 Teck Lee Land、Voyager Equity、Primerose Ventures、Archview Capital及Sandalwood Associates的唯一董事為Lim先生。

- (g) CVC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4 8PX, Jersey。CVC控股公司由CVC基金全資擁有，而CVC控股公司的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先生、Wendy Martin女士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
- (h)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009-11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i)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CVD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 IFC1,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2 3BX。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Jonathan George Wrigley先生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 (j) Credit Suiss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k)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1)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zer.com> 及(3)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5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
- (h) 附錄二－一般資料內「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 附錄二－一般資料內「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聯合體協議（包括其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 (k) 實施協議；
- (l) 股東協議；及
- (m) 本計劃文件。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2年FSD (DDJ)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RAZER INC.

協議安排訂約方

RAZER INC.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經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rchview Capital」	指	Archview Capital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82港元
「Chen Family (Global)」	指	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BTC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信託安排創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其唯一受託人為JBTC，全資擁有Chen Family (Global)，而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乃由JBTC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Global)及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最終均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改）

協議安排

「本公司」	指	Razer Inc. (雷蛇*)，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聯屬人士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基金、投資機構由上述實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基金及投資機構持有權益的組合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指	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VC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P.(96.1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V L.P.(1.58%)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Associates L.P.(2.27%)最終擁有CVC控股公司
「CVC控股公司」	指	Sidewind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9054)，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4 8PX, Jersey，並由CVC基金全資擁有
「CVC Network」	指	CVC控股公司、CVC及CVC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創辦人集團」	指	(a)陳先生；(b) Lim先生；(c)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d) TML控股公司；(e) LKL控股公司；(f) Lim Teck Lee；及(g) Immobiliari

* 僅供識別

協議安排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73,918,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5%
「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股東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未繳付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股東」	指	(a)陳先生；(b)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c) Lim先生；及(d) LKL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obillari」	指	Immobillar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即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 Teck Lee」	指	Lim Teck Le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Lim Teck Lee Land」	指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LKL控股公司」	指	(a) Voyager Equity；(b) Primerose Ventures；(c) Lim Teck Lee Land；(d) Archview Capital；及(e) Sandalwood Associates

協議安排

「間接控股公司」	指	Ouroboros (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Lim先生」	指	Lim Kali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民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要約人」	指	Ouroboros (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間接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與要約人、創辦人集團及／或CVC Network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a)頂層公司；(b)間接控股公司；(c)陳先生；(d)TML控股公司；(e)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f) Lim先生；(g) LKL控股公司；(h) Lim Teck LeeLee；(i) Immobiliari；(j) CVC基金；(k) CVC控股公司；及(l)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Primerose Ventures」	指	Primerose Venture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協議安排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指	由要約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指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價2.8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8,256,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Sandalwood Associates」	指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股本，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於緊接有關註銷及削減股本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含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協議安排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ML控股公司」	指	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
「頂層公司」	指	Ouroboros (I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由(a)陳氏家族信託SPV 1擁有20.00%；(b)陳氏家族信託SPV 2擁有22.69%；(c)Lim先生擁有0.03%；(d) Voyager Equity擁有19.04%；(e) Primerose Ventures擁有4.69%；(f) Lim Teck Lee Land擁有4.36%；(g) Archview Capital擁有0.26%；(h) Sandalwood Associates擁有0.77%；及(i) CVC控股公司擁有28.16%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Voyager Equity」	指	Voyager Equ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B)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C)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8,826,228,34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而其餘為未發行。自2017年11月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協議安排

- (D) 要約人已建議按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本公司私有化，故於該計劃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目的乃按照下文本計劃所載的步驟達成。
- (F)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⁷⁾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數目	%
(A1) 創辦人集團					
陳先生 ⁽¹⁾	81,343,906	0.92	90,395,353	-	-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¹⁾	2,837,935,801	32.15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¹⁾	-	-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¹⁾	-	-	-	-	-
Lim先生 ⁽²⁾	1,464,300	0.02	383,495	-	-
Voyager Equity ⁽²⁾	1,342,446,474	15.21	-	-	-
Primerose Ventures ⁽²⁾	330,643,967	3.75	-	-	-
Lim Teck Lee Land ⁽²⁾	307,424,615	3.48	-	-	-
Archview Capital Ltd ⁽²⁾	18,358,843	0.21	-	-	-
Sandalwood Associates ⁽²⁾	54,300,186	0.62	-	-	-
(A2) CVC控股公司	-	-	-	-	-
(A3) 要約人	-	-	-	8,826,228,347	100
(A) 小計 = (A1) + (A2) + (A3)	4,973,918,092	56.35	90,778,848	8,826,228,347	100

協議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⁷⁾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股份數目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CVC基金及CVC控股公司除外)⁽³⁾					
陳先生的近親 ⁽⁴⁾	37,026,412	0.42	-	-	-
陳崇能先生 ⁽⁵⁾	2,232,112	0.03	2,240,484	-	-
(B) 小計	39,258,524	0.44	2,240,484	-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18,256,322	1.34	-	-	-
周國勳先生	1,534,755	0.02	703,074	-	-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	-
李鏞新先生	1,116,187	0.01	511,324	-	-
Gideon Yu先生	5,165,149	0.06	511,324	-	-
其他	3,686,379,318	41.77	81,614,194	-	-
(C) 小計	3,813,051,731	43.20	83,339,916	-	-
總計(A) + (B) + (C)	8,826,228,347	100	176,359,248	8,826,228,347	100

附註：

-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合共3,009,675,0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10%，當中包括(i)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持有的2,837,935,801股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由JBTC(設立人為陳先生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ii)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81,343,906股股份；及(iii)與90,395,3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0,395,353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先生但尚未歸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其各自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合共2,055,021,88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28%，當中包括(i)由Voyager Equity持有的1,342,446,474股股份，而Voyager Equity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由Primerose Ventures持有的330,643,967股股份，而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由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307,424,615股股份，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由Archview Capital持有18,358,843股股份，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由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54,300,186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i)由Lim先生直接持有的1,464,300股股份；及(vii)與383,4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83,495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Lim先生但尚未歸屬。

協議安排

- (3) 瑞士信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純粹因與瑞士信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4) 37,026,412股股份由陳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持有，包括Tan Kim Lee先生（即陳先生的父親）及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即陳先生的兄弟姐妹）。
- (5) 2,232,11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直接持有，彼亦被視為於與2,240,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0,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陳崇能先生但尚未歸屬。
- (6)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持有118,256,322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彼持有1,534,755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703,0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03,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周國勳先生但尚未歸屬；(iii)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設立人為周國勳先生的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持有600,000股股份；(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彼持有1,116,187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李鏞新先生但尚未歸屬；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彼持有5,165,149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11,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1,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Gideon Yu先生但尚未歸屬。
- (7) 於生效日期（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a)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按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創辦人集團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註銷。
- (G) 創辦人股東已各自作出承諾，促使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
- (H) 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
- (I)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協議安排

該計劃

第一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及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

第二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a)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除外)的代價,要約人應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登記冊上所示)支付或安排支付註銷價2.82港元。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方可作實)，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第三部

一般條款

-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須根據本計劃第2(a)條款向有關計劃股東(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除外)寄發或安排寄發應付予有關計劃股東的款項之支票。
- (b) 除非另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有關支票應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d)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於根據本3條(b)段的條文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之要約人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根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有權收取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而其為收款人的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款項。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本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h) 待計劃股份註銷後，登記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自生效日期起，與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有關的每份轉讓文據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存在的股票，將不再有效地用作有關計劃股份的轉讓文據或證明，而每名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所有交予本公司而於計劃記錄日期仍有效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授權或有關指示，於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當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依照公司法第86(s)條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計劃隨即生效。

協議安排

7. 除非本計劃已於2022年8月23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同意並在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下獲大法院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終止並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共同同意及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對本計劃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大法院可視為適合實施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將要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由於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瑞士信貸)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等額分擔。

2022年3月30日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2年FSD (DDJ)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RAZER INC.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Razer Inc.(「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通告

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而該綜合計劃文件已於2022年3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且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計劃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敬請在不遲於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會議通告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法律及合規事務官朱威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許慶裕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Razer Inc.

2022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茲通告Razer Inc. (「本公司」) 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下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股東大會通告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股東大會通告

舉行股東大會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致使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在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於緊接根據以上第1項決議案註銷計劃股份前，本公司須向Ouroboros (I) Inc.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一(1)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及於同時間，批准動用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將向Ouroboros (I) Inc.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股東大會通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3月30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2) 於股東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各自代表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閣下為股東，務必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填妥並交回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副本，須於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即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行使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擁有權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場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疫苗接種差異化安全管理措施，即所有出席者必須已完成全劑量疫苗接種，過去180天內從COVID-19康復，或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或提供茶點；及(iv)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距離和空間。
- (9)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以下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形式。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雷蛇私有化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聯合公告」)中聯合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2月18日達成)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適當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警言：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本函件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採取之行動。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以了解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閣下留意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包括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

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列為繳足，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
- (c) 要約人將根據每份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每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8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即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118至121頁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務請閣下進一步參閱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139至141頁及第141至144頁之說明備忘錄內「登記及付款」及「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向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即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於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可能觸發要約人的預扣稅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有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條款應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付款將由要約人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有關日期乃根據該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釐定。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以電子銀行轉賬至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使用以收取本集團補償之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收取上文詳述的代價，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閣下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可聯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取得。

已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閣下不會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失效或應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54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56至10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事實詳情。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閣下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將由或向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和參與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責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於其寄發後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可能觸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之稅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有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函件經由董事批准發出，而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批准發出，而彼等就本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陳先生批准發出，而陳先生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Lim先生批准發出，而Lim先生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

本函件經由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批准發出，而彼等就本函件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謹啟

2022年3月30日